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5 年 第三期
(总第 46 期)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三期

(总第 46 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目 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关于成立普陀区中兴
村、兰凤新村地块房屋征收工作指挥部的通知

普府〔2015〕51.....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杨秀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53.....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范以纲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5〕58.....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花根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59.....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关于成立普陀区中兴
村、兰凤新村地块房屋征收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的通知

普府〔2015〕61.....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克标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5〕62.....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石泉路街道和平新村等四个居民委员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批复

普府〔2015〕67 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王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68 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寿路街道锦绣里居委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批复

普府〔2015〕69 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管永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70 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等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普府〔2015〕72 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范少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73 1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李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74 1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钱晓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76 1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何兴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82 1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白玉坊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

围的批复

普府〔2015〕84.....	1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俞家弄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 围的批复	
普府〔2015〕85.....	1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徐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87.....	1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徐建超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5〕89.....	2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钱晓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91.....	2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普府〔2015〕92.....	2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顾建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96.....	2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鸿寿坊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 围的批复	
普府〔2015〕97.....	2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无障碍设施建设联席 会议组成部门及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5〕31号.....	2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地震专项应	

急预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5〕32号	3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2015年-2017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普府办〔2015〕33号	4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5〕34号	6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普府办〔2015〕37号	6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于2015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普府办〔2015〕38号	7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扬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5〕39号	7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产业园区转型升级试点工作推进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5〕40号	7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环保执法检查领导小组	

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5〕41号	8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 协调推进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5〕44号	8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深化本区国有企业领 导人员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5〕45号	8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 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5〕47号	8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无证建筑普查工作领 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5〕48号	9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 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5〕49号	9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 步建立健全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5〕50号	9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政府网站管理办法》 的通知	

普府办〔2015〕51号	11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15〕52号	12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落实2015年市政府消防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5〕53号	13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市普陀区并购金融集聚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的通知	
普府办〔2015〕54号	14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5〕56号	14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区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的通知	
普府办〔2015〕57号	15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关于成立普陀区中兴村、兰凤新村地块 房屋征收工作指挥部的通知

普府〔2015〕51号

区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有序推进普陀区中兴村、兰凤新村地块房屋征收工作，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中兴村、兰凤新村地块房屋征收工作指挥部，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总指挥：

韩金华 副区长

管韬萍 市土储中心副主任

常务副总指挥：

应明德 区房管局副局长（正处级）、区旧改（房屋征收）办常务副主任

李鸿忠 市土储中心一部经理

副总指挥：

吕 将 石泉街道主任

张 军 区规土局副局长

杨华凯 市土储中心一部副经理

戴作为 区城投公司董事长

陈 敏 西部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成 员：

史啟平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陈 菁 市土储中心资金部高级业务主管

江帆 市土储中心资金部高级业务主管
张俏明 区委、区府信访办副主任
顾宇斌 区府法制办副主任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姚海虹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文 区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周志亮 区旧改（房屋征收）办专职副主任
赵永生 区城投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钱润 西部集团总经理

指挥部下设项目推进办公室。

主任：吕将（兼）

赵永生（兼）

钱润（兼）

副主任：李东风 石泉街道副主任

张光斌 市土储中心一部

邵新杰 区城投公司总经理助理

朱伟 第一征收事务所董事长

童文 第二征收事务所董事长

普陀区中兴村、兰凤新村地块房屋征收工作结束后，普陀区中兴村、兰凤新村地块房屋征收工作指挥部自然撤销。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2015年6月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杨秀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5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杨秀成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任命王立志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免去李文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5月2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范以纲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5）5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范以纲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任命周倩影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
任命赵文中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上海市普陀区质量发展局局长；
任命何兴德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任命王海峰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刘晔翔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监督所所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6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花根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5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花根才同志为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命徐志平同志为上海英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命李文华同志为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命冯立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夏军保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马毓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陶建明同志的上海英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胡渝良同志的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6月1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关于成立普陀区中兴村、兰凤新村地块 房屋征收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的通知

普府〔2015〕61号

区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有序地推进普陀区中兴村、兰凤新村地块房屋征收工作，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决定成立普陀区中兴村、兰凤新村地块房屋征收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吕 将 石泉街道主任
赵永生 区城投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钱 润 西部集团总经理
副主任：李东风 石泉街道副主任
张光斌 市土储中心一部

邵新杰 区城投公司总经理助理

朱 伟 第一征收事务所董事长

童 文 第二征收事务所董事长

普陀区中兴村、兰凤新村地块房屋征收工作结束后，普陀区中兴村、兰凤新村地块房屋征收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自然撤销。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2015 年 6 月 19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宁克标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5〕6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宁克标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 19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石泉路街道 和平新村等四个居民委员会 延期换届选举的批复

普府〔2015〕67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和平新村等四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请示》（石办〔2015〕7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和平新村居民委员会、兰凤新村居民委员会、联合新村居民委员会、陆家宅第二居民委员会等四个居委会延期换届选举，期限为两年。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6月2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王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6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王元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赵永杰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6月3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寿路街道 锦绣里居委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批复

普府〔2015〕69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锦绣里居委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请示》（长街办〔2015〕7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锦绣里居委会延期换届选举，期限为两年。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7月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管永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7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管永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处长级）；

免去韩素友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蒋波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增成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东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7月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 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等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普府〔2015〕7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等同志工作分工。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7月6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等同志工作分工

程向民 区长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

裴崎 副区长 分管发展改革、人口综合管理、统计、物价、监察、税务、金融、合作交流、建议提案等工作。协助分管财政、审计、编制工作，协助分管区府办，联系人大办、政协办。

范少军 副区长 分管商务（经济）、粮食、科技（信息）、知识产权、市场监管、安全生产、国资、集资、投资促进等工作。联系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总工会、团区委、妇联、工商联。

郑文斌 副区长 兼区公安分局局长。分管消防、道路交通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联系区委政法委。

钱雨晴 副区长 分管教育、文化及文化执法、卫生和计划生育、体育、旅游、档案、爱国卫生、红十字、妇女儿童、青少年保护等工作。

黄庆伟 副区长 专职负责对口支援贵州省遵义市工作。

韩金华 副区长 分管建设管理（交通）、规划土地、环境保护、绿化市容、城管行政执法、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民防、人防、抗震、防灾、应急等工作。

李忠兴 副区长 分管信访、社会稳定、民政、社团、司法、人力资源、公务员、社保、医保、社区（街道、镇）、国家安全、民族与宗教、侨务、台湾事务、征兵、残联以及农业、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市民热线等工作。协助分管武装工

作。联系区委统战部。

焦斌龙 副区长 协助分管区“十三五”规划编制、并购金融、审改、文化创意产业等工作。

朱永泉 巡视员 负责协调推进桃浦地区（科技智慧城）转型发展、西北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功能升级及体制调整、市场调整关闭等专项工作。

蒋志民 副巡视员 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等工作。

区政府实行领导工作 AB 角制度。具体如下：

程向民同志与裴崎同志互为 AB 角；

范少军同志与钱雨晴同志互为 AB 角；

韩金华同志与李忠兴同志互为 AB 角；

郑文斌、黄庆伟同志因工作岗位特殊，不设 AB 角，如有特殊情况，由区长指定相关同志配合工作。

互为 AB 角的同志同时外出时，由区长指定相关同志临时负责有关工作。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范少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7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 2015 年 6 月 29 日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范少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免去朱永泉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7月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李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7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2015年6月29日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李锐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主任；

任命顾晓鹏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命李文秀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任命赵文中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命顾薇玲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旅游局局长；

免去李世荣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花根才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边慧夏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李文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7月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钱晓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7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钱晓莉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公务员局局长；

任命徐乃毅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任命严玉鹏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潘旭山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任命李立力同志为上海英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命陶峰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姚海虹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李金勇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王春蕾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郑葵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单函俊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岳驰宇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慧琴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蔡建勇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免去闫法俊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7月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何兴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8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何兴德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

任命王庆滨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陆锦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周晓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命王克义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7月2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白玉坊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5〕84号

上海市普陀区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申请确认白玉坊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请示》（普旧改办〔2015〕20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白玉坊地块列入我区旧城区改建范围。白玉坊地块房屋征收四至范围为：东至合利坊地块，南至同德公寓，西至同德公寓，北至新会路（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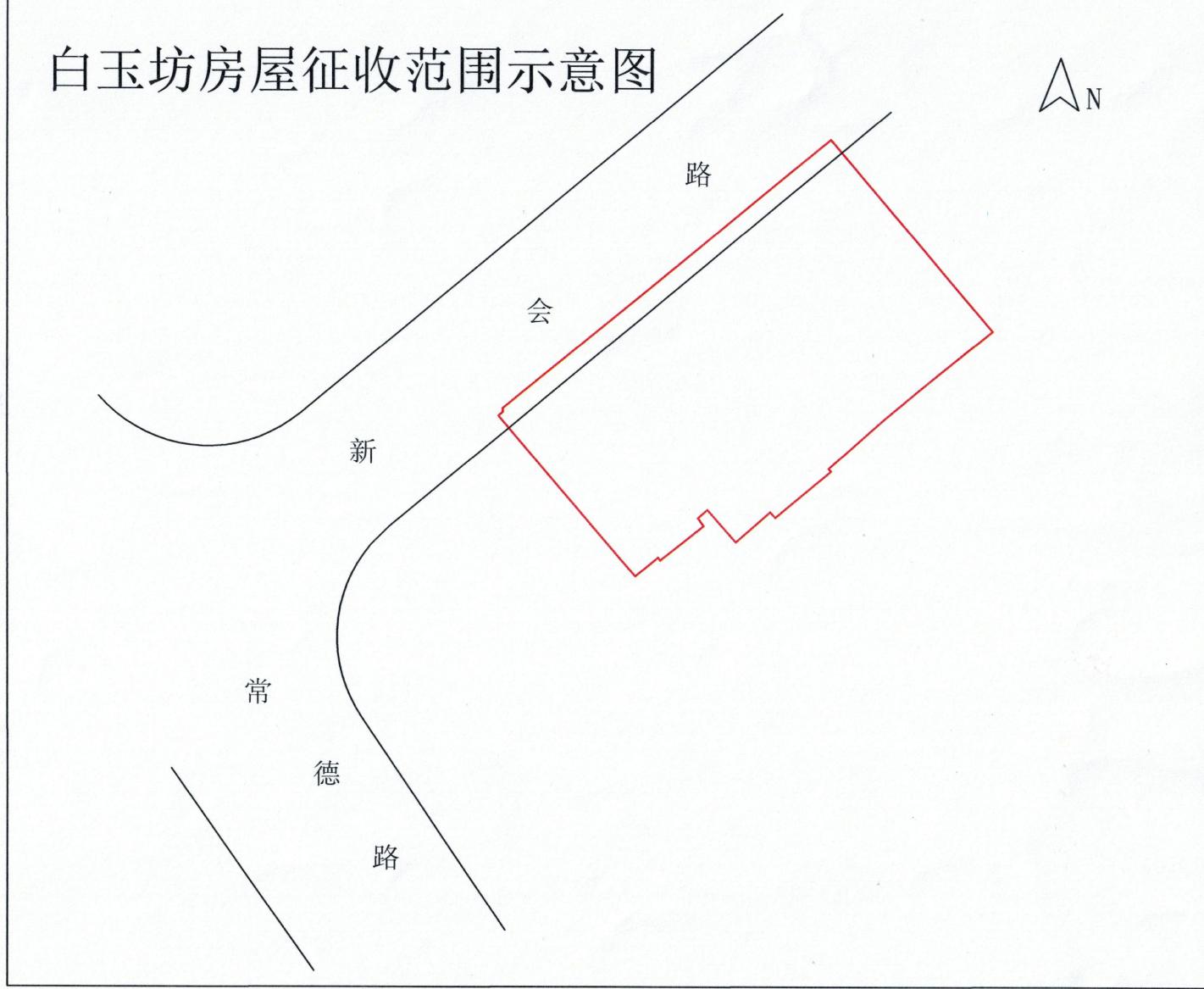
二、在启动改建前，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居民意愿征询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询，在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同意旧城区改建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达到规定的比例后，方可实施改建工作。

特此批复，请抓紧组织实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8月3日

白玉坊房屋征收范围示意图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俞家弄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5〕85号

上海市普陀区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申请确认俞家弄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请示》（普旧改办〔2015〕21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俞家弄地块列入我区旧城区改建范围。俞家弄地块房屋征收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真华路，南至规划枫桥路及阀门厂用地边界，西至曹杨路及五建公司边界，北至中谊大厦（见附图）。

二、在启动改建前，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居民意愿征询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询，在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同意旧城区改建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达到规定的比例后，方可实施改建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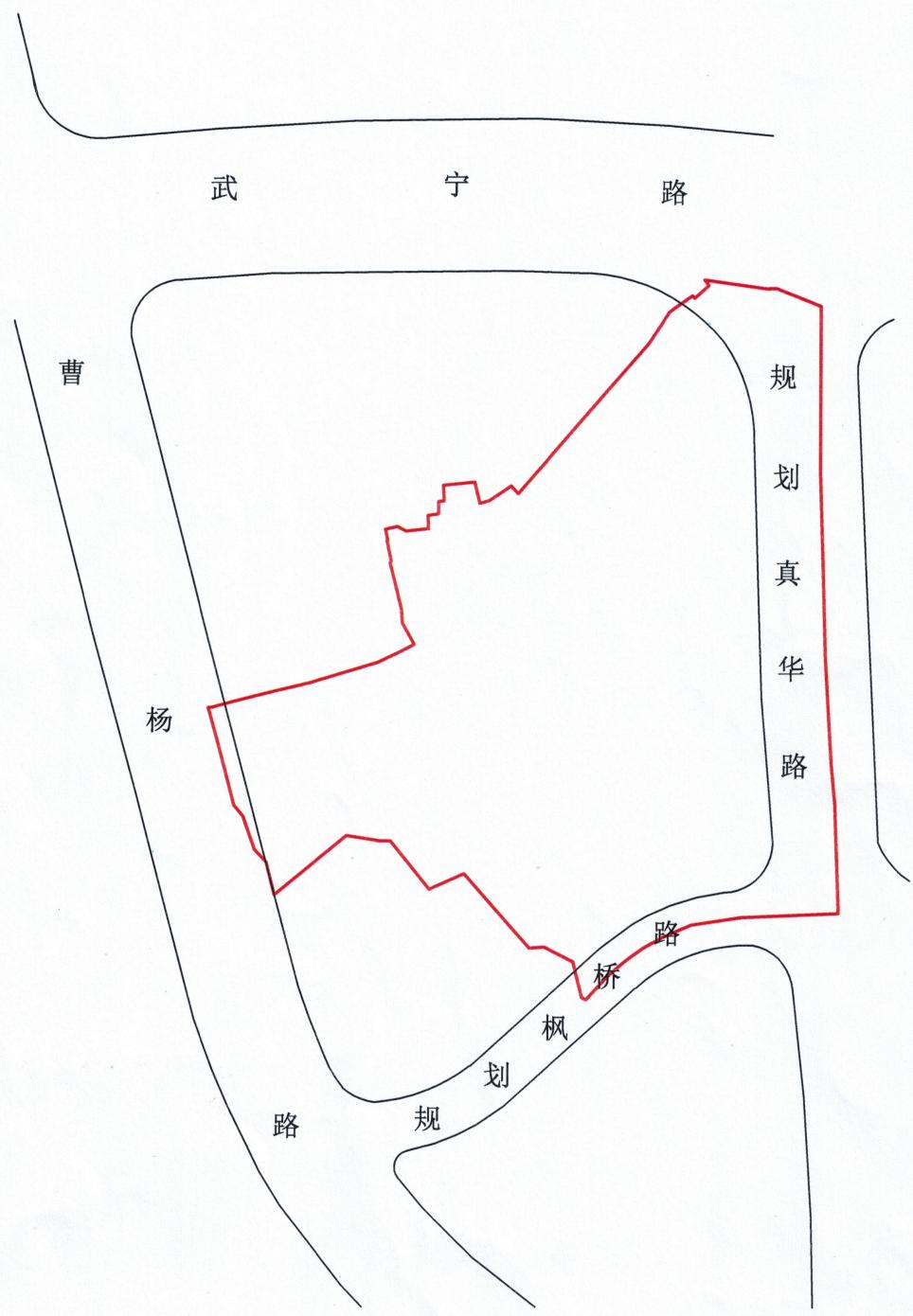
特此批复，请抓紧组织实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8月3日

俞家弄房屋征收范围示意图

△_N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徐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8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徐征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金洪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根据普编（2015）14号文精神，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管理署更名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建筑工程管理办公室更名为上海市普陀区建筑业管理中心。

任命夏毅民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建筑业管理中心主任。

原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管理署、上海市普陀区建筑工程管理办公室领导人员的职务自然免去。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8月1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徐建超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5）8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徐建超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8月1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钱晓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9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2015年8月13日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钱晓莉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免去蔡建勇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18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普府〔2015〕92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沪府发〔2015〕22号），经梳理和汇总，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共计29项。其中，取消6项，调整23项。在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中，有1项属于涉密事项，按照规定另行通知。现将上述取消和调整的28项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区政府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加大改革突破力度，精简审批事项，规范审批程序。加快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开展政府效能建设，转变政府职能，改变传统的管理体制和监管模式，向改革要活力、向市场要动力，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

- 附件：1. 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2. 区政府决定对应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

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6 项)

区税务局 (6 项)

- (一) 葡萄酒消费税退税审批
- (二) 销货退回的消费税退税审批
- (三) 出口应税消费品办理免税后发生退关或国外退货补缴消费税审批
- (四) 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下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的备案审核
- (五) 汇总纳税企业组织结构变更审核
- (六) 以上市公司股权出资不征证券交易印花税的认定

附件 2

区政府决定对应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22 项)

一、区商务委 (2 项)

- (一)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的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 (二) 粮食收购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二、区科委 (2 项)

- (一)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审核(初审)(取消申请材料“审计报告、查新报告”)
- (二)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审查(初审)(取消申请材料“审计报告、查新报告”)

三、区公安分局 (2 项)

- (一) 核发《上海市特种行业许可证》(公章刻制业)(取消申请材料“上海印章行业协会提供的上海印章行业(许可证)资质认定书”)
- (二)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受安全监管部门委托实施)(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四、区财政局 (1 项)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五、区人社局 (1 项)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六、区卫生计生委 (2 项)

- (一)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 (二)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明确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七、区国资委 (1 项)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变更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八、区市场监管局（4项）

- (一) 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的许可（除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变更外，其他企业设立、变更无需提交验资报告）
- (二)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除高风险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保健食品外）（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 (三) 食品流通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 (四) 餐饮服务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九、区文化局（3项）

- (一) 核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零售）（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 (二)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含打印、复印）（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 (三)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十、区体育局（1项）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明确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十一、区绿化市容局（2项）

- (一) 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 (二)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的许可（明确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

十二、区编办（1项）

-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变更开办资金的，取消申请材料“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改为由事业单位的举办单位出具《开办资金确认证明》，确认事业单位开办资金的数额）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顾建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9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顾建中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主任；

王长林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监察局副局长；

梁艳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

任命杜伟庆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陈新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8月2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鸿寿坊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5〕97号

上海市普陀区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申请确认鸿寿坊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请示》（普旧改办〔2015〕23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鸿寿坊地块列入我区旧城区改建范围。鸿寿坊地块房屋征收四至范围为：东至西康路，南至新会路，西至恒达广场恒达公寓，北至长寿路（见附图）。

二、在启动改建前，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居民意愿征询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询，在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同意旧城区改建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达到规定的比例后，方可实施改建工作。

特此批复，请抓紧组织实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8月31日

鸿寿坊房屋征收范围示意图

△_N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普陀区无障碍设施建设联席会议 组成部门及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5〕3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普陀区无障碍设施建设联席会议组成部门及组成人员，
调整后的人员如下：

召集人：韩金华 副区长

常务召集人：殷路群 区建管委副主任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遵伟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田国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归桂奇 区房管局副局长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李东风 石泉街道副主任

刘亦武 区体育局副局长

李伟钧 长征镇副镇长

朱晓鸣 区府办副主任、区府法制办主任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张会杰 区科委副主任

杨剑 区新闻办副主任

陈亮 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

吴俊 万里街道副主任

陈笑一 区市政署副署长

陈新 曹杨街道副主任

沈瑞毅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茅开明	区商务委副调研员
杨永强	宜川街道副主任
郑建国	区教育局副局长
杨晓芬	区残联副理事长
郑 葵	区文化局副局长
姚素林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黄昌发	桃浦镇副镇长
黄胜利	区发改委副主任
黄 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蒋 波	区民政局副局长
鲍法根	长风街道副调研员

普陀区无障碍设施建设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建管委。

主任：殷路群（兼）

副主任：杨晓芬（兼）

今后，普陀区无障碍设施建设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地震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5〕3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地震专项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6日

上海市普陀区地震专项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

2.1 区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2.2 应急联动机构

2.3 辅助决策专家组

2.4 街道、镇地震应急工作机构

3 应急处置

- 3.1 响应分级
- 3.2 有感地震响应（三级、四级）
- 3.3 破坏性地震响应（一级、二级）
- 4 后期处置
 - 4.1 征用补偿
 - 4.2 社会救助
 - 4.3 保险理赔
- 5 应急保障
 - 5.1 应急队伍保障
 - 5.2 指挥平台保障
 - 5.3 物资与资金保障
 - 5.4 避难场所保障
 - 5.5 基础设施保障
 - 5.6 公共信息保障
 - 5.7 自然环境保障
 - 5.8 宣传与演练
- 6 地震谣传事件应对
- 7 表彰与问责
- 8 预案管理与维护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应对地震灾害，健全本区地震灾害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规范地震应急处置程序，提高抗御地震灾害的整体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地震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普陀区突

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普陀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贯彻“以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工作方针，依托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整合、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

2.1 区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区防震减灾联席会议作为区政府领导下的区级议事协调机构，是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机构之一，负责组织实施本区的防震减灾工作，其日常事务接受区应急委领导和指导。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时，区防震减灾联席会议自动转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与救灾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副区长（必要时由区委书记或区长）兼任，指挥部成员由区防震减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组成。指挥部成员及开设位置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调整。

2.1.1 区防震减灾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 (1) 研究制订本区防震减灾工作的政策和措施，部署全区防震减灾工作。
- (2) 检查、督导各项防震减灾、应急准备工作落实和依法履职情况。
- (3) 协调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相关单位之间涉及防震减灾工作的重大事项。
- (4) 通报重大震情和年度地震预测会商意见。
- (5) 向市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区政府报告本区防震减灾工作情况，提出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和建议。
- (6) 完成市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区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办事机构

区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地震办，震时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 保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运行，负责通联协调。
- (2) 做好参谋助手，提出抗震救灾措施和建议。
- (3) 收集、汇总震情灾情信息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
- (4) 配合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5) 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应急联动机构

区应急联动中心设在区公安分局，作为本区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的职能机构和指挥平台，履行应急联动先期处置职责，协调联动单位进行先期处置。各联动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范围负责先期处置工作。

2.3 辅助决策专家组

在区防震减灾联席会议设立辅助决策专家组，由地震、土木工程、交通、水利、通信、核化防护、信息、救援、医救、应急管理等方面专家组成，为区抗震救灾决策指挥提供科学咨询。

2.4 街道、镇地震应急工作机构

本区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设立相应的非常设地震应急工作机构，具体承担本辖区内有关地震应急准备和地震应急处置等工作。

3 应急处置

3.1 响应分级

3.1.1 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两大类，四级响应

分类	等级	程度
有感地震	四级响应	一般地震
	三级响应	较大地震
破坏地震	二级响应	严重地震
	一级响应	特别严重地震

3.1.2 分级响应

3.1.2.1 地震灾害分级判断

类别	构成依据
震情	1.烈度；2.震级
灾情	1.人员伤亡；2.次生灾害；3.建筑物破坏；4.经济损失
社情	1.政治影响；2.社会秩序；3.舆情动向
民情	市民情绪反应

3.1.2.2 震情判断

震级和烈度是启动地震应急响应和确定响应等级的判断依据。其中，烈度是

关键参考依据。如果达到或超过 7 度，即使震级未达到条件，也应判定为严重破坏性地震。

3.1.2.3 灾情判断

如伤亡人数超过分级标准，可视超过数量调整响应等级。如发生大面积、严重次生灾害并造成人员伤亡，可相应调整响应等级。

3.1.2.4 社情判断

震情未达到响应条件，但发生多处大量人员集聚并有骚乱现象，影响社会秩序时，可启动地震应急响应。

3.1.3 响应等级判断条件

等 级		响应条件
有感地震	IV 级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 3-4 级地震，烈度达到 4-5 度；受邻近地区（海域）发生的 5 级左右地震波及、本区地震烈度达到 4-5 度；本区普遍有明显震感，部分区域震感强烈；无直接人员死亡；部分危棚简屋、围墙等损坏，老旧建筑物开裂。
	III 级 (较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 4-5 级地震，烈度达到 5-6 度；受邻近地区（海域）发生的 6 级左右地震波及，本区地震烈度达到 5-6 度；本区普遍有强烈震感；少量人员伤亡；本区有少量建筑物破坏，部分建筑物发生开裂或倾斜。
破坏性地震	II 级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 5-6 级地震，本区地震烈度达到 6-7 度；受邻近地区（海域）发生的 7 级左右地震波及，本区地震烈度达到 6-7 度；全市震感剧烈；死亡 10 人以上，受伤 100 人以上；本区数量较大的建筑物、构筑物、基础设施和生命线工程设施有较大破坏、倒塌，大量房屋开裂。

	I 级 (特别严重)	1.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 6 级以上地震，烈度达到 7 度以上； 2. 受邻近地区（海域）发生的 8 级左右地震波及，本区地震烈度达到 7 度以上； 3. 本区大量建筑物破坏、倒塌、损毁，交通、通讯不畅，部分地区生命线工程严重破坏，次生灾害严重； 4. 死亡 100 人以上，受伤 1000 人以上。
--	---------------	---

3.1.4 应急响应启动

- (1) 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令启动区相应等级的地震应急响应。
- (2) 若震中区位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可自行先期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迅速进行前期处置。

3.2 有感地震响应（三级、四级）

3.2.1 指挥部组成

名称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地点	区地震办地震应急处置中心（大渡河路 1718 号）
指挥	区政府分管领导任总指挥 区应急办主任、区地震办主任任副总指挥
组成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办、区商务委、区科委（信息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建交委、区卫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民防办、区地震办、区武装部、区科协等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等

3.2.2 响应时间

时 间	要 求
震后 10 分钟	应急响应启动
震后 30 分钟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
震后 45 分钟	总指挥到达指挥中心 总指挥到达前，由副总指挥先期处置
震后 1 小时	各成员单位到达指挥中心

3.2.3 响应措施

责任单位	处置措施
区委宣传部	<p>1. 新闻发布会组织与安排；</p> <p>2. 舆情监控与引导等工作；</p> <p>3. 媒体宣传、报道协调与安排。</p>
区应急办	<p>1. 汇总本区灾情、社情、民情等信息，并负责核实上报；</p> <p>2. 负责与市应急办（市政府总值班室）联络与沟通；</p> <p>3. 负责协调上级部门与领导视察、指导接待与安排。</p>
区商务委	<p>1. 生活用品、副食品等物品和救灾物资供应保障；</p> <p>2. 市场供应稳定保障；</p> <p>3. 储备物资与生活用品统一调配。</p>
区科委（信息委）	协调各运营商组织开展应急通信及网络运行保障。
区公安分局	<p>1. 协调联动成员单位实施先期处置；</p> <p>2. 各警种第一时间到岗，按照其任务履职，优先实施道路交通管控措施；</p> <p>3. 社会秩序维护与重点目标保卫。</p>
区民政局	<p>1. 受灾群众安置；</p> <p>2. 救灾物资发放；</p> <p>3. 社会募捐和受捐；</p> <p>4. 与区应急办、区地震办联合进行灾损评估、核查。</p>
区建管委（交通委）	<p>1. 市政基础设施抢险抢修与险情排查；</p> <p>2. 供水、供电、供气生命线工程应急保障；</p>

	<p>3. 交通设施险情排查与抢修抢通；</p> <p>4. 交通运输保障；</p> <p>5. 公共交通保障。</p>
区卫计委	<p>1. 伤员运送与转运；</p> <p>2. 医疗救治；</p> <p>3. 组织市民自愿献血；</p> <p>4. 防疫工作。</p>
区绿化市容局	<p>1. 道路清扫；</p> <p>2. 环卫设施保障；</p> <p>3. 隐患巡查。</p>
区房管局	住房险情排查和损伤鉴定；
区民防办	<p>1. 区政府主导下，组织协调安排疏散避险；</p> <p>2. 视需要协助救援与处置。</p>
区地震办	<p>1. 接市地震局震情速报信息，即刻电话报告区分管领导、区应急办主任，并通报区总值班室和区应急联动中心（110 指挥中心）；</p> <p>2. 20 分钟内，转发市地震局震情报告及震情信息至相关部门；</p> <p>3. 30 分钟内启动地震应急处置中心指挥系统，开通应急信息技术系统。指令本区三网一员开展地震应急与科普宣传，收集灾情、社情和民情信息；</p> <p>4. 参与抗震救灾辅助决策与指挥，履行本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运行保障职责。</p>
区武装部	请求驻区武警部队协助参与紧急救援、维护社会秩序与保卫重点目标等。
区科协	地震科普宣传。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p>1. 负责组织本辖区居民紧急避险与疏散，组织居民开展自救互救；</p> <p>2. 协助区民政、区民防等部门设立安置点；</p> <p>3. 协助区公安、武警开展群防联控，维护社会秩序；</p>

	4. 为各专业救援队提供向导，在联络、后勤保障等方面提供支援与配合。
其它相关部门	根据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令承担相应职责。

3. 2. 4 灾情报告

1.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向区应急办提交灾损统计与隐患排查报告；区应急办汇总灾情、灾损、社情、民情信息。
2. 区应急办、区民政局、区地震办联合向区政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交地震灾害损失评估报告。

3. 2. 5 应急期结束

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令，由区政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3. 3 破坏性地震响应（一级、二级）

3. 3. 1 指挥部组成

名称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地点	根据地震灾情实际确定
指挥	区委书记或区长为总指挥
成员单位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见本预案附件

3. 3. 2 现场指挥部

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令或抗震救灾实际需要，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为现场指挥部或设立军、警、地联合救援指挥部，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实行属地化现场应急处置统一指挥。

3. 3. 3 响应时间

时 间	要 求
震后 10 分钟	应急响应启动
震后 30 分钟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
震后 30 分钟至 1 小时	总指挥、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到位

3. 3. 4 响应措施

3. 3. 4. 1 人员搜救

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未启动前，区政府立即请求驻区部队、武警、消防、生

命线工程等抢险救援力量进行先期紧急救援，迅速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令本区属专业与民间抢险和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行动。

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视紧急搜救需求，可调集和征用社会工程装备、交通工具、救灾器材与物资等。

3.3.4.2 支援请求

视灾情程度或抗震救灾工作需要，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可以向市政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其他区县政府提出请求，请求事项包括：抢险与救援队伍、抢险工程装备、紧急通信设备、供水车与供电车、药品、医疗器材、生活用品等救灾物资。

3.3.4.3 医疗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

(1) 本区各医疗机构迅速安排床位，开辟绿色抢救通道，集中医疗资源优先保障地震受伤人员抢救与医治，必要时搭建战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2) 调度救护车辆及时转送受伤人员，伤员过多时，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征用社会运力实施转运保障，并协调异地救治。

(3) 组织、动员市民自愿献血，确保血浆供应。

(4) 迅速开展疫情预防控制，加强食品与饮用水卫生监督，加强传染性疾病预防宣传活动。

3.3.4.4 灾民安置

开启全部避难、避险场所，利用在地震中未受损或抗震性能好的体育场馆、教学楼、社区文化中心等室内公共场所设置灾民安置点，在广场、操场、公共绿地等空旷场地设置临时避险场所。就地、就近安排受灾民众避难、避险，优先安排孤儿、孤老及残疾等弱势群体。及时调集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药品、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设置救灾物品发放点，保障生活供应，解决避难民众吃、住、穿等基本生活问题。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民众。

3.3.4.5 基础设施抢修

及时抢修抢通铁路、道路、桥梁、隧道、码头等交通设施；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援装备、救灾物资和伤病员的运输通行；及时抢修供电、供水、供气、生命线工程与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城市运转正常，保障灾区民众基本生活，保障抗震救灾工作需要。

3.3.4.6 震情监测

区地震办协助市地震局尽快修复因灾受损的地震监测台站（点），协调布设移动监测点；通过三网一员加强地震前兆观测，及时向市地震局报告前兆宏观异常信息。

3.3.4.7 次生灾害防御

加强传染性疾病监测与卫生防疫；加强危化品与核化品监管，加强油、电、气等基础设施隐患排摸，及时采取预防措施；加强防汛墙巡查。相关职能管理及生产企业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减少次生灾害损失。

3.3.4.8 社会治安维护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民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域，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武警、公安民警和群众志愿者建立军、警、民群防联防维稳机制，加强对本辖区重点区域和目标的治安维护，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看守所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维护社会稳定。

3.3.4.9 开展社会动员

(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志愿服务管理与协调；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2) 区民政局会同区红十字会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和使用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示捐赠和救济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 必要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上级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实施对口支援。

3.3.4.10 涉外事务管理

区政府外事办会同相关部门与单位妥善安置在本区工作、学习、经商、旅游等国（境）外人员，并及时上报安置情况；加强境外救援物资的接受与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协助市政府外办组织安排境外新闻媒体采访事宜。

3.3.4.11 信息发布

区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通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组织、协调本区属媒体开展宣传，通过网络、手机发布相关信息，及时安抚民心，回应社会关切。

3.3.4.12 震灾调查与评估

街道（镇）和有关单位为调查地震烈度、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和地震社会影响等工作提供协助和安排。区应急办、区民政局、区地震办通过深入现场调查和对有关单位上报的受灾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构筑物、基础设施等破坏情况和环境影响程度等数据信息进行核实，根据国家有关灾评规定提出灾评报告，并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3.3.5 指挥与协调

3.3.5.1 破坏性地震（一级、二级）应急指挥与协调

本区启动破坏性地震（一级、二级）应急响应，由区政府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本辖区抗震救灾的指挥和协调。国家、外省、市级救援队在本辖区抢险救援，接受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与协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接受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

3.3.5.2 有感地震（三级、四级）应急指挥与协调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各街道（镇）按区政府启动响应等级指令，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成本街道（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指挥组，负责本辖区抗震救灾的指挥与协调，接受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

3.3.6 应急响应结束

当抗震救灾工作基本结束、地震活动趋于平稳、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全区社会稳定、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令，由区政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4 后期处置

4.1 征用补偿

因抗震救灾需要紧急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抢险工程装备等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本区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4.2 社会救助

区民政局负责接受与安排国际社会和外省市提供的紧急援助。加强对有关救

灾捐赠的义演、义赛、义拍、义诊等活动的监管。动员和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救灾捐赠活动。灾后救助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4.3 保险理赔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为保险理赔和给付提供帮助和协调。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5.1.1 驻区武警部队、消防和民兵预备役队伍是本区重要的救援力量，应当配备必要的救援装备，开展常态化、综合性、实战性演练，形成军、警、地协同，部门联动应急处置机制。

5.1.2 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的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应急志愿者等力量，大力推进社区物业等基层抢险救灾能力建设，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5.1.3 充分发挥地震应急科技支撑作用，加强地震应急管理研究，积极推进地震救援技术装备研发和工程抗震技术等领域研究与应用，提高地震应急救援专业化、科技化、现代化水平。

5.2 指挥平台保障

建立市、区两级地震应急信息与指挥技术系统互联互通一体化体系，加强应急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机制；大力推进区地震办应急处置中心与区应急指挥中心、区应急联动中心等互联互通，形成功能完善、条块接轨、高度集成的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为抗震救灾快速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提供保障。

5.3 物资与资金保障

5.3.1 建立本区抗震救灾应急物资储备网络生产、调拨与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应急生活物资、救援装备和工程抢险器材、医疗器材和药品等供应。

5.3.2 本区地震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及日常运行维护等所需经费，按照事权、财权分级负担原则保障。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时，可向市财政申请支持。

5.4 避难场所保障

5.4.1 全面推进本区避难场所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等公共场所资源，因地制宜设立一场、一地多用、多能的标准化或临时应急避难场所。

5.4.2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

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场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检查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应急时正常使用。

5.5 基础设施保障

5.5.1 通信保障

区科委（信息委）会同并协调有关单位与运营商制定应急通信保障措施，建立卫星、网络、超短波电台等应急通信体系，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与救援行动需求。

5.5.2 交通保障

区建管委（交通委）会同有关单位，协调公共交通和交通运输企业建立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制定交通预警信息、道路清障和交通基础设施抢险抢通等应急措施，配合区公安交警支队交通疏导工作。区公安交警支队将交通管制列为应急响应优先措施，及时开辟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救援队伍、装备、救灾物资及伤员运送通行畅通。

5.5.3 生命线工程保障

区建管委（交通委）会同并协调有关单位与企业，建立水、电、气紧急供应保障体系，提高水、电、气抢险抢修能力。发挥供水、供电、供气等应急供应作用，优先保障医院、学校、养老机构和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等特殊人群与重要机构需求。

5.6 公共信息保障

区委宣传部、区门户网站管理中心等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信息应急发布预案，利用公共场所电子信息屏、广播电视、网络和手机等信息传播平台，及时发布地震预警、震情信息和快速疏散避险等信息。

5.7 自然环境保障

高度重视可能影响抗震救灾工作的自然灾害变异趋势，及时关注本区及邻近地区实时气象、台风、水情预警预报信息。区环保局等相关单位要加强水域污染监测，严防二次叠加灾害发生。

5.8 宣传与演练

区科协、区地震办等单位大力推进地震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避险技能培训普及工作，以普通市民为重点，深入社区、学校、企业等基层，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区防震减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社区、学校、企业等开展常态化地

震应急演练活动。区地震办加强对演练工作的支持与指导，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6 地震谣传事件应对

当地震谣传已对社会正常秩序和稳定产生影响时，区地震办、区委宣传部、区门户网站管理中心等部门应立即采取多种形式的宣传措施，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等，及时发布科学权威信息辟谣，组织专家赴电视台、电台进行地震科学知识宣传，解惑答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平息地震谣传。

7 表彰与问责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区政府或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个人所在单位视情况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职，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或不作为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行政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8 预案管理与维护

8.1 区地震应急预案

区地震办负责区地震应急预案的修订与动态维护，适时组织评估，新修订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后，报市地震局备案。

8.2 街道（镇）地震应急预案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依据本区地震应急预案，负责对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和修订，报区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审定与备案，适时组织评估。

8.3 部门地震应急预案

区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依据区地震应急预案，负责对本部门、单位地震应急预案进行编制和修订，报区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审定与备案，适时组织评估。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地震办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 附件：1. 普陀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防震减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 有感地震（三级、四级）应急处置流程图示
3. 破坏性地震（一级、二级）应急处置流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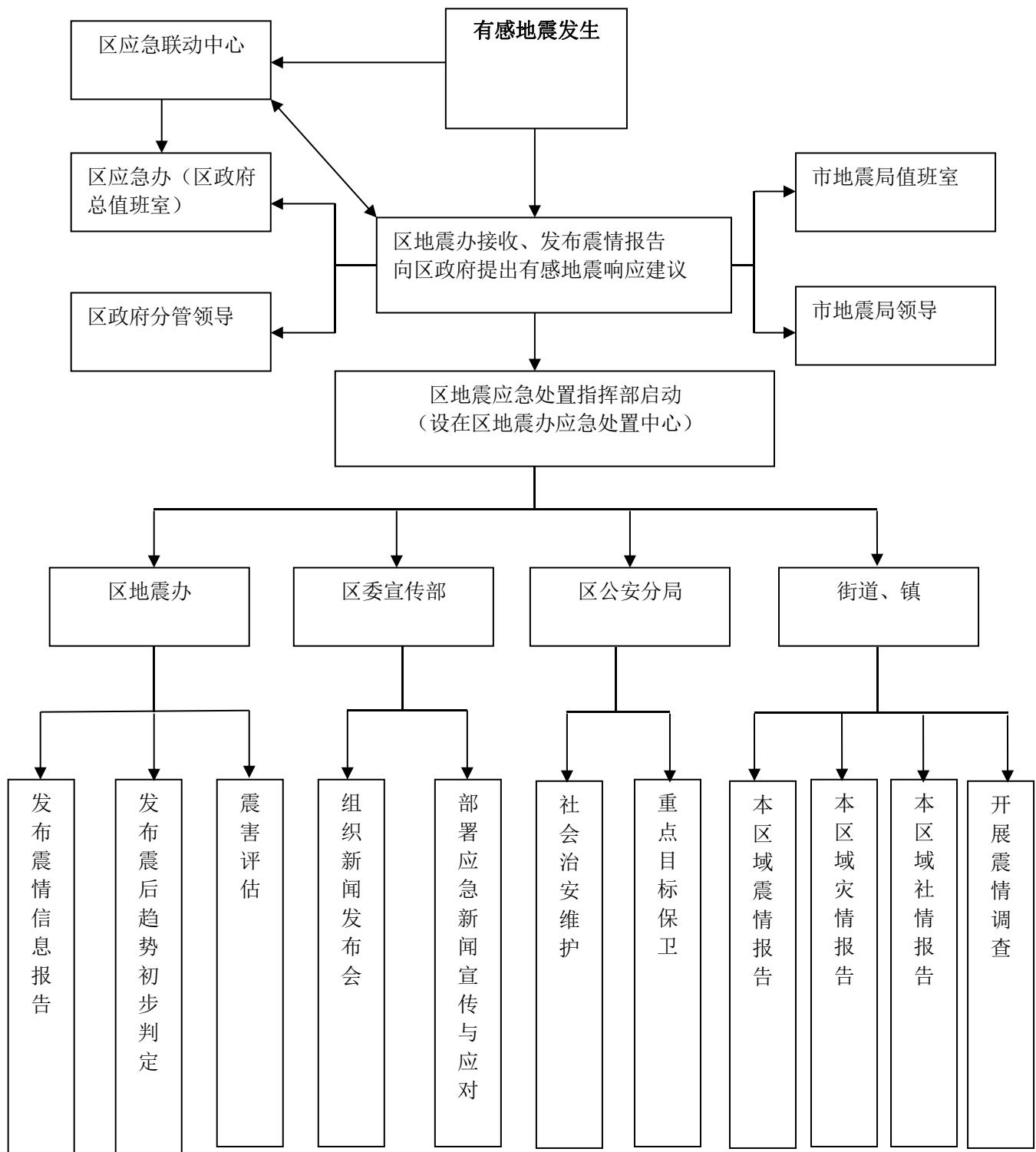
附件 1

普陀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防震减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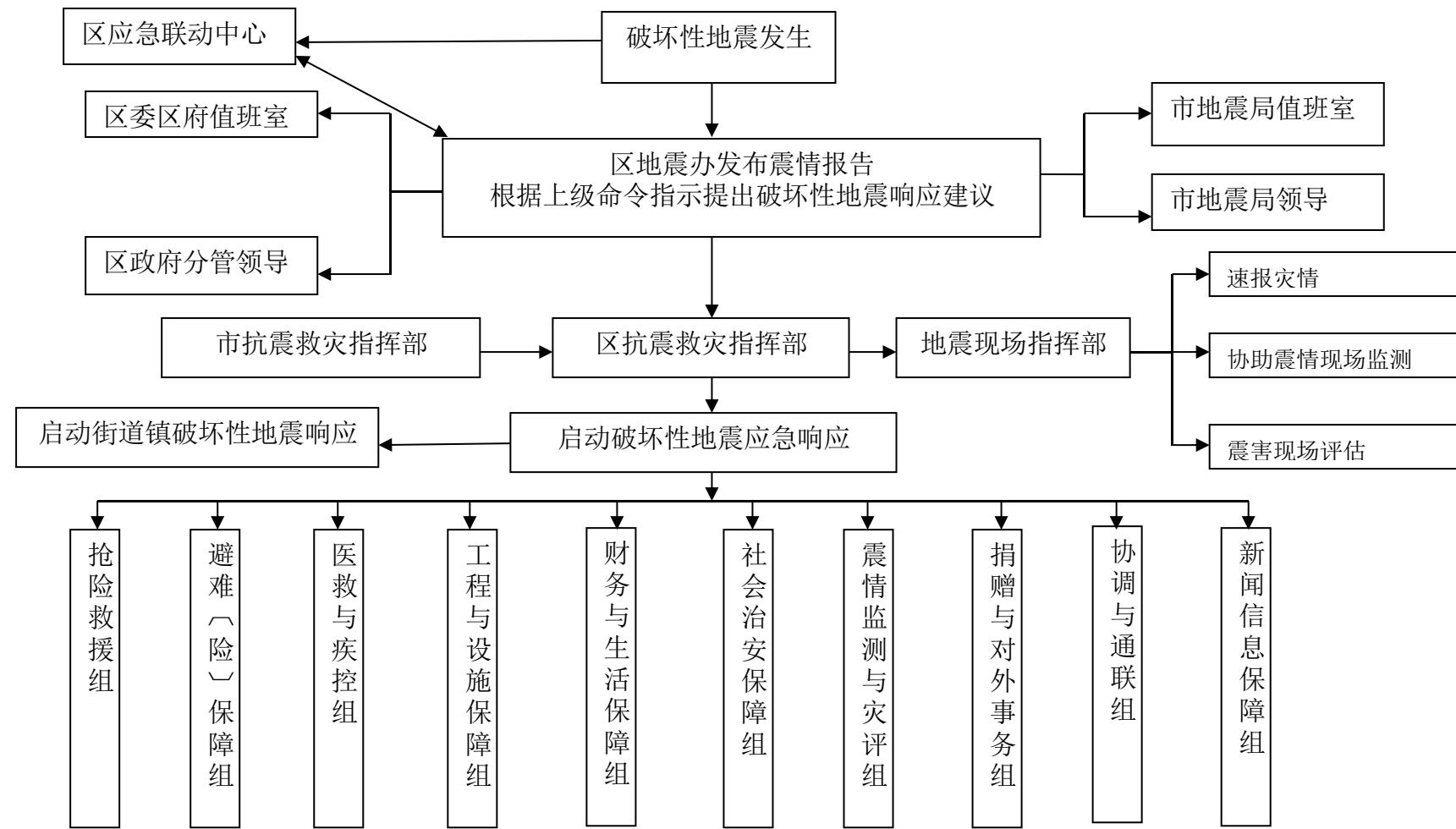
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办、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科委(信息委)、区公安分局、区公安消防支队、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建管委（交通委）、区环保局、区规土局、区卫计委、区国资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大队、区房管局、区安监局、区民防办（地震办）、区社区办、区市场监管局、区武装部、区科协、长寿街道、曹杨街道、长风街道、宜川街道、甘泉街道、石泉街道、真如镇街道、万里街道、长征镇、桃浦镇

附件 2

有感地震（三级、四级）应急处置流程图示



破坏性地震（一级、二级）应急处置流程图示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 2015 年-2017 年环境保护 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普府办〔2015〕3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 2015 年-2017 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16 日

普陀区 2015 年-2017 年环境保护和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据《上海市 2015 年-2017 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国家和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普陀区 2015 年-2017 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即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第一部分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为引领，紧紧围绕“提升环境质量，促进转型发展”这一主线，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深化大气、水、土壤等重点领域

整治，更加注重生态环境改善，更大力度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变，更大程度强化环保与人口土地控制、产业结构调整、城乡一体化等工作的衔接。坚持保护优先的方针，牢牢把握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要求，以发展转型促进环境改善、以环境改善保障发展转型，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区。

二、基本原则

在继承前五轮“标本兼治、突出治本”、“三重三评”、“四个协同”等成功做法的基础上，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强调“五个坚持”、“五个更加注重”。

（一）坚持问题导向、民生优先，更加注重环境质量和环境安全。聚焦全社会关注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强化大气、水等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加快完善城市生态网络格局，努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二）坚持预防为主、监管从严，更加注重全程管控和方式转变。以强化源头控制和深化污染治理为抓手，加快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逐步推进全过程污染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执法监管体系，注重管理水平提高和管理方法创新。

（三）坚持城乡一体、建管并举，更加注重长效常态化管理。准确把握普陀区中心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并存的现状，继续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四）坚持全民参与、合力推进，更加注重环境保护的全社会协同。以深化生态文明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的责任体系、考核评估机制，落实多部门齐抓共管，加强环境信息公开，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强化环保工作合力。

（五）坚持政府引导，多元投入，更加注重市场机制作用充分发挥。以市场为主体，加强政府引逼和行业自律，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快环境治理机制转变和完善。

三、总体目标

到 2017 年，全面完成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各项规划计划明确的目标和任务，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城区生态宜居水平加快提升，为 2020 年本市全面建成高质量的小康社会、建设“四个中心”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奠定良好的环境基础。

（一）区域环境质量加快改善。空气重污染天数大幅减少，空气质量明显改善，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和区域降尘量达到本市考核的目标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逐年改善，污染严重水体大幅减少，区域河道消除黑臭现象。区域声环境质量均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二）生态环境结构不断优化。城区生态廊道建设有序推进，生态结构不断优化，自然生态更加和谐，城区环境更加优美，绿化覆盖率进一步提高。

（三）环境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持续推进城区排水管网建设；全区生活垃圾基本做到产出数量和处置能力动态平衡；桃浦科技智慧城环境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基本形成。

（四）环境综合管理机制持续提升。环境监管、环境监察和环境监测水平进一步提升，环保重点监管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土壤环境保护体系基本建立；形成比较完善的风险源防控体系、辐射与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体系。

（五）资源环境效率不断提高。单位增加值能耗进一步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大幅削减，循环经济发展有所突破，资源回收和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第二部分 主要任务与措施

一、水环境保护

全面贯彻国家和本市水污染防治计划的要求，制定落实普陀区清洁水行动计划，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进一步提升水环境保护水平。到 2017 年，全区污染严重水体大幅减少，区域河道消除黑臭现象，主要污染物氨氮、总磷浓度明显下降。

（一）持续推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

全面完成建成区未纳管直排污染源截污纳管工程；完善新杨工业园区雨、污水管网建设；继续推进居民小区雨污分流工作，新小区阳台水实行雨污分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试点开展阳台水雨污分流改造；在推进桃浦科技智慧城排水规划实施中充分考虑地表径流和初期雨水治理，同步规划排水调蓄设施建设。

（二）加大城区水污染源治理力度

加强和市水务局沟通协调，推进本区市政雨水泵站旱流截污改造，优化泵站运行管理，减少旱天放江污染。配合市水务局开展交通南、曹安线等市管雨水泵站的旱流截污改造工程。

（三）强化河道生态修复和水系管理

1. 加强河道综合整治力度。加快河道水系建设，结合桃浦科技智慧城建设，聚焦市民反映强烈和污染严重的河道，实施桃浦地区北环、东环等水系综合整治。对主要河道开展疏浚工作，提高河道输水及调蓄能力，改善水质。选择适合的中

小河道，推广生态河道整治和生态化治理。

2. 完善河道长效管理。按照河道保洁和设施养护“两个全覆盖”的要求，推进河道管理范围陆域、水域设施养护一体化和综合化，全面提高河道设施养护作业水平，巩固提升区域河道水环境面貌。按照引清调水和水质监测“两个常态化”的要求，加大引清调水力度，加强重点河道水质监测，科学评估全区地表水环境质量。

二、大气环境保护

全面落实本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要求，围绕重点领域，进一步强化措施，加大治理力度，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到 2017 年，全区空气质量 AQI 指数明显改善，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努力达到国考基数的 20% 改善目标（49.6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努力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70 微克/立方米）或较 2013 年年均浓度下降 12%（81 微克/立方米）；区域降尘量努力达到本市提出的改善目标值（中心城区≤5.5 吨/平方公里·月）。

（一）深化燃煤污染控制

落实本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全面完成中小燃煤锅炉（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完成桃浦热力公司 6 台总计 150 蒸吨燃煤锅炉调整关停；全面取消经营性小茶炉、小炉灶等分散燃煤（或其他高污染燃料）设施。

（二）深化扬尘污染控制

1. 加强各类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加强建筑工地、市政工地、拆房工地和绿化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加强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控措施。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建筑工地安装噪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的通知》（沪建管〔2015〕23 号）的要求，推进外环线以内，建筑面积在 4000 平方米以上或施工周期大于 7 个月的建筑工程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根据市交通委的统一部署，推进大型市政工地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

2.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规范渣土、散装物料运输，加强密闭化、防滴漏、洒落管理和执法监管。继续提高道路保洁率和保洁质量，道路冲洗率达到 78% 以上，道路机扫率达到 85% 以上。重点区域道路冲洗率、机扫率达到 100%，开展人行道冲洗等各类专项冲洗工作。

3. 完善扬尘污染控制长效常态管理。进一步明确全区扬尘防治工作的责任分工，执行对各职能部门和街道、镇的考核评估工作，提高区域扬尘防治工作效能。

4. 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根据《关于推进本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建管联〔2014〕901号)的要求,全区住宅供地面积总量中,装配式住宅建筑面积比例不少于50%;外环以内符合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新建民用建筑原则上全部按照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结合旧房综合改造,因地制宜改善现有居住建筑能耗水平。

(三) 推进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完成4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整治工作。根据市环保局统一安排,基本完成涂料油墨生产、包装印刷行业 VOCs 废气达标排放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试点。

(四) 加大流动源污染防治

1. 加快推进老旧车辆淘汰。根据《上海市交通委、上海市环保局、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做好辖区内黄标车和老旧车辆环保治理工作的通知》(沪交科〔2014〕477号)的要求,全面完成黄标车淘汰和更新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综合治理措施,积极推进老旧车辆淘汰。

2. 加强在用车辆监测。开展包括单位及居民用机动车、长途班车、卖场班车、公交车的路检执法工作。

3.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控制。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工作,启动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和淘汰更新。

(五) 推进社会生活源整治

1. 深化油气回收治理。建立并完善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长效管理办法,强化油气回收系统管理和维护。

2. 推进汽修和干洗行业整治。加强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强化喷涂、干燥作业规范和执法监管,禁止露天喷涂和露天干燥。完成无溶剂回收装置的开启式干洗设备更新、改造工作,加强后续面上执法监管工作。

3. 深化餐饮油烟气治理。开展餐饮油烟气高效治理技术试点和推广,根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快推进油烟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安装使用,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大中型餐饮服务场所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以工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为重点,加快构建资源整合、权责明确的土壤环境

管理体系；完善本区工业企业及市政场地污染治理工作实施办法；开展桃浦科技智慧城土壤修复治理试点工作。

（一）开展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

按照全市的统一要求，开展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及相关专项调查工作；开展新杨工业园区场地污染源调查工作；建立污染场地基础数据库，实现污染场地的跟踪管理、动态更新。

（二）有序推进桃浦科技智慧城土壤污染综合治理试点

完成桃浦科技智慧城场地环境详细调查与健康风险评估、风险防控方案；积极推进桃浦科技智慧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三）初步建立工业土壤污染监管机制

加强正在使用场地的环境监测评估和监管，严格防控污染场地的风险；适时完善《普陀区关于桃浦科技智慧城落实工业企业及市政场地污染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

四、固废处置与噪声污染防治

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重点，加快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减量，全区进入末端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的垃圾量控制在上海市对本区提出的目标以内。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到2017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合格率达到98%以上，医疗废物收集和集中处置率保持在100%。加强区域噪声污染源的日常监管和治理，进一步完善噪声污染防治体系。

（一）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进程

继续完善“全程分类体系”，提高垃圾分类覆盖区域，加快实现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完成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下达的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指标。以资源化利用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装修垃圾、餐厨垃圾、餐厨废弃油脂、枯枝落叶、集贸市场垃圾等专项分流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建设，新建3座垃圾压缩站。

（二）完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

进一步完善危废产生单位内部的危废收集、贮存等相关制度和措施，加强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委托运输及处置的合法化和规范化的监督；确保医疗废物全部安全无害化处置；试点开展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工作。

（三）持续推进面上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对工业固定噪声源的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建筑工地夜间施工申报审批制度；开展交通干线噪声控制工作，加强道路运输车辆的管理；每年创建1个上海市“安静居住小区”。

五、产业转型和循环经济

聚焦桃浦科技智慧城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推进全区产业结构调整。扶持节能减排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应用，宣传循环经济理念。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推进环保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

（一）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1. 加快劣势企业结构调整进程。结合桃浦科技智慧城建设等本区重点工作，加快不符合本区能耗、环保、安全等硬约束标准的企业及低效用地企业调整，实施桃浦科技智慧城产业结构调整专项工作，计划完成调整劣势企业150家。

2. 开展环境准入评估。完成桃浦科技智慧城规划环评，结合“智慧安防、智能节能、生命健康、文化休闲”四大产业定位，探索开展产业项目准入评估，积极发展新兴产业。

3. 继续实施“批项目，核总量”制度。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增量，新建工业项目必须核定主要污染物增量，增量指标在本区产业结构调整、产品升级、污染物深度处理等工作所削减的总量中获得。

4. 加强关停企业现场环境管理。加强工业企业关停过程中的环境监管，确保企业内部的废水、危废等污染物得到规范处置。

（二）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和节能改造

1. 继续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根据国家和本市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工作要求，每年推动1-2家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2. 继续推动企业实施节能技改。支持企业通过技术革新、自主创新等方式，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推进能源结构升级，达到节能目标。每年推动1-2家企业申报市级节能技改项目、3-4家企业申报区级节能技改项目。

（三）大力推进循环经济

1. 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按照市经信委有关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标准，在新杨工业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试点工程，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严格行业准入，规范现有行业、企业污染排放，提高园区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2. 提升废弃物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推进构建多层次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完

成 1 家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试点项目；积极推进电子废弃物回收网络建设；开展绿色账户激励机制深化试点工作。

六、生态环境保护

结合重点区域建设，加快大型公共绿地、大型居住区绿地的建设，持续提高区域绿化覆盖率。推进各类绿色、生态创建工作，提高公众的生态文明理念和环保参与度。

（一）大力推进公共绿地建设。重点推进桃浦中央公园 50 公顷绿化建设；完成外环生态专项工程 10 公顷和南大整治绿化工程 10 公顷绿化建设；完成零星公共绿地建设 1.5 公顷。

（二）积极推进立体绿化和林荫道、绿道建设。按照市绿化市容局的统一部署，加快推动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建设各类立体绿化 2 公顷以上。继续开展林荫道创建工作，力争创建成果继续在全市保持领先。新种植行道树 2000 株。

（三）持续改善绿地硬件设施和植物景观面貌。按照“抓特色、重改造”的实施原则，科学配置绿地植物群落，丰富各级绿地的植物多样性，重点研究和落实特色绿化，努力提高绿地总体景观效果，调整改造公共绿地 22 公顷。

（四）进一步加强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按照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要求，在长效管理上积极寻求突破，绿化养护作业实行全覆盖，不断巩固绿化建设成果，并努力缩小各街道、镇之间的绿化管理差距。继续推进科技创新，有效控制主要病虫害的发生，大力推广新优植物应用和特色绿化的建设，提高绿化行业的科技含量。

（五）继续开展各类绿色创建活动。新创 3 家市级绿色社区候选小区，争创 1-2 家市级绿色社区；新创 3 所国际生态学校；新创 3 所环境教育特色项目学校；新建 1 个区级环境教育基地。通过绿色创建平台，深入开展节能减排、绿色出行等环保实践活动，倡导社会公众逐步形成绿色的生活和消费方式。

第三部分 能力建设和保障机制

一、深化环保工作机制

进一步明确市、区两级和部门之间的环保职责，加快形成政府、企业、市民合力推进的全社会环境保护体系。完善以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为核心的环保体制和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机制。各职能部门根据目标任务切实履行职责，深化专项组长负责制，区环保局负责组织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编制，项

目实施效果和完成情况的跟踪评估，大气环境保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保障机制等专项工作的协调推进；区发改委、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平衡和落实，并对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估考核；区建管委负责水环境保护专项工作的协调推进；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固废处置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的协调推进；区商务委负责产业转型和循环经济专项工作的协调推进；发挥各街道、镇落实环境保护和建设的责任意识，加强基层环境管理。各牵头部门负责全面落实各自领域的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并协调相关配合部门按其职责落实责任，确保全面完成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充分运用区人大、区政协、区监察局的监督机制，定期汇报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实施进展，邀请开展工作调研，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

二、强化环保目标责任和考核评估

以本市对区县环境保护考核、《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等为抓手，将颗粒物、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浓度削减作为主要考核指标，将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等环保专项行动计划重点工作作为主要考核内容，将各项环境保护和建设目标责任分解落实至各有关部门和街道、镇，通过建立健全工作跟踪、协调、推进和考核评估办法，定期将本区的环境质量状况、项目完成情况以及各部门职责落实情况专报区委、区政府，持续推动面上各项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工作。

三、加强环境执法监督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矛盾和违法排污等为重点，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专项行动，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持续加强基层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加强市、区县执法联动，强化环保、水务、环卫、城管、公安等多部门执法联动，依托综合执法队伍加强环境违法的现场发现和查处能力。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依法严惩违法排污和破坏环境行为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强化典型案例曝光和媒体监督作用。

四、推进环保监管能力建设

以凝炼特色、提升水平为目标，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标准化建设的要求，继续加强环保基础能力建设。扩大环境质量在线监测范围，完善大气、水、噪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开展区环境监测站土壤特色站建设。进一步完善环

保重点监管企业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深化实施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责任机制。加强信息化辅助决策能力，继续推进区环境保护信息化项目建设，推进环境管理信息联动共享平台建设。

五、加大政策、科技支撑力度

紧密围绕清洁空气以及水、土壤等专项行动计划的制定实施，开展相关专题研究。加强与高校、科研部门的协作，开展区域大气颗粒物污染溯源研究、主要河道水污染现状评估与防控对策研究、中小河道生态修复治理研究等一批重点项目的研发工作。落实即将出台的上海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管理办法，完善相关政策，以土壤修复治理、餐饮油烟治理运维、污染源在线监测等领域为重点，试点推广污染第三方治理与评估工作。

六、推进社会公众参与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的作用进行宣传，提高舆论引导、监督能力；引导公众参与环保实践，弘扬绿色文明。培育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引导支持公众及其他社会组织参与环保。加强信息公开力度，规范和拓展发布渠道，继续加大环境质量、污染源监管等环境信息的公开范围和公开力度，定期公开环境违法信息。落实完善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鼓励企业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或企业环保责任报告。强化环境监督管理和重大决策、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形成全社会重视环境保护、参与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普陀区 2015 年-2017 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汇总表

附件：

普陀区 2015 年-2017 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汇总表

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计划节点	责任单位		备注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水环境 保护专项	1	未纳管直排污染源纳管改造	完成杨桥农贸市场等 4 个未纳管直排污染源改造或动迁。	2015 年	区环保局	区建管委 桃浦镇 真如镇	市重点
	2	雨水泵站旱流截污改造	配合市水务局开展交通南、曹安线、桃浦新村、真南北等市管雨水泵站的旱流截污改造。	2016 年	区建管委	相关街道、镇	市重点
	3	中小河道治理	深入推进中小河道治理，对月湾浜、南北厅、朝阳河等先期开展生态修复试点工程。	2017 年	区建管委	区环保局	市重点
	4	新杨工业园区雨污分流工程	2015 年桃浦镇、区规土局完成新杨工业园区控详规划，区建管委根据规划实施柳园路沿线点源雨污分流纳管工程。	2017 年	区建管委	桃浦镇 区规土局	
	5	柳华路污水管敷设工程	2015 年桃浦镇、区规土局完成新杨工业园区控详规划。区建管委根据规划完成柳华路（柳明路—红柳路）污水管敷设。	2017 年	区建管委	桃浦镇 区规土局	

6	桃浦镇北环水系应急整治工程	对横塘河、三面浜、月湾河及其支河疏浚；改建部分不达标护岸，新建月湾河支河护岸；新建2座泵闸和1座节制闸；改建7座阻水桥涵。	2016年	区建管委		
7	桃浦镇工业河、里店浦和李湾河疏浚及护岸改建工程	对桃浦镇工业河、里店浦和李湾河进行底泥疏浚和护岸改建。	2015年	区建管委		
8	主要河道轮疏工程	对真如港、新河南浜等主要河道进行疏浚。	2017年	区建管委		
9	新建居民小区阳台水纳入污水管网	在新建小区规划方案审批时提出雨污水分流排放的原则要求，在项目初步设计时提出阳台水纳入污水管的建设要求，在项目验收时加强审核。	2017年	区建管委	区规土局 区房管局 区环保局	
10	老居住小区阳台水雨污分流改造	结合老居住小区住宅改造和综合整治工作，选择有条件的小区试点实施阳台水雨污分流改造。	2017年	区房管局	相关街道、镇	
11	启动实施清洁水行动计划	编制并实施本区清洁水行动计划，提出主要目标和思路。区环保局进一步扩大水环境质量监测范围和监测频次，开展水环境现状分析。区建管委结合重点区域建设，落实重点工作任务，强化管理措施。	2017年	区环保局	区建管委 区发改委	

大气 环境 保护 专项	12	集中供热、热电联产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或调整关停	完成桃浦热力公司（6台，共150蒸吨燃煤锅炉）调整关停。	2017年	智慧城市公司	区环保局 区商务委 桃浦镇	市重点
	13	中小燃煤（重油）锅炉和窑炉的清洁能源替代	完成桃浦污水处理厂燃煤焚烧炉关停。	2017年	区环保局		市重点
	14	取消分散高污染燃料设施	2015年底前基本取消经营性小茶炉、小炉灶等分散燃煤（或其他高污染燃料设施），2017年底前全面完成。	2017年	区环保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各街道、镇	市重点
	15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专项整治	完成4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 VOCs 综合治理。	2015年	区环保局		市重点
	16	加快充电桩建设	按市交通委的统一部署推进。	2015年	区交通委		市重点
	17	老旧车辆淘汰	根据市交通委的要求，成立区级工作推进机制，加强企业动员宣传，加强联合执法，酌情制定区级财政扶持政策。2015年底前全面淘汰辖区内黄标车，积极推进老旧车辆淘汰。	2017年	区交通委	区环保局 区公安分局	市重点
	18	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和淘汰更新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工作，启动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和淘汰更新。	2015年	区环保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建管委	市重点
	19	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	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2015年装配式住宅建筑面积比例不少于50%，2016年外环以内符合条件的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	2016年	区建管委	区房管局	市重点

20	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在线监控	推进外环线以内，建筑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上或施工周期大于7个月的建筑工程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	2017 年	区建管委	区环保局	市重点
21	拆房工地扬尘污染控制	加强全区拆房工地扬尘污染控制，落实降尘措施。	2017 年	区房管局	区旧改办 区环保局	市重点
22	市政工地扬尘污染控制	全区市政工地加强扬尘污染控制，落实降尘措施。按照市交通委的统一部署，推进大型市政工地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控系统。	2017 年	区建管委		市重点
23	“扬尘污染控制区”复验	根据市环保局的统一部署，开展“扬尘污染控制区”复验工作。进一步完善扬尘污染控制长效常态管理，健全点上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完善线上道路扬尘控制，建立健全面上网格化管理机制。	2017 年	区环保局	各街道、镇 区建管委 区绿化市容局 区房管局 区网格中心 区公安分局 区城管大队	市重点
24	渣土运输管理	推进渣土运输车辆密闭防漏改造，开展清除渣土偷乱倒整治，渣土引起的道路污染整治以及联合整治与宣传培训。	2017 年	区绿化市容局	区建管委 区城管大队 区公安分局	市重点
25	加强区域道路冲洗	2015年实现道路冲洗率达到75%以上；2017年达到78%以上。重点区域冲洗率达到100%。强化开展各类道路冲洗工作。	2017 年	区绿化市容局	桃浦镇	市重点

	26	汽车维修行业废气管理	配合市交通委规范汽车维修行业管理，禁止露天喷涂和露天干燥作业。	2017 年	区交通委	区环保局	市重点
	27	干洗行业专项整治	完成无溶剂回收装置的开启式干洗机更新改造，开展后续执法监管。	2015 年	区环保局	区商务委 区市场监管局	市重点
	28	餐饮油烟气综合整治	开展餐饮油烟气综合整治，城市化地区大中型餐饮服务场所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2017 年	区环保局	各街道、镇	市重点
	29	机动车尾气监测	按市环保局的统一部署推进，完成辖区内尾气监测任务。	2017 年	区环保局	区公安分局	
	30	油气回收长效管理工作	制定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管理办法，落实专项监察、监测和长效管理措施。	2017 年	区环保局	区商务委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	31	场地污染调查	按照市环保局统一要求，对全区场地污染现状进行普遍调查。完成新杨工业园区场地污染源基础调查。	2017 年	区环保局	区规土局 相关街道、镇	市重点
	32	桃浦科技智慧城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试点工程	开展桃浦科技智慧城引进项目土壤修复试点工程，积极推进桃浦科技智慧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2017 年	智慧城市公司	桃浦转型办 区环保局	市重点
	33	完善全区工业企业及市政场地污染治理工作实施办法	完善《普陀区关于桃浦科技智慧城落实工业企业及市政场地污染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	2016 年	区环保局	区规土局 区建管委 桃浦转型办	

固废和噪声污染防治专项	34	生活垃圾分类减量	积极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2015年新增垃圾分类5万户，2016年、2017年根据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系会议办公室的统一部署推进实施。	2017 年	区绿化市容局	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	市重点
	35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危险废物规范处置率100%，规范化管理达标率98%。	2017 年	区环保局		
	36	医疗废物管理	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工作，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100%。	2017 年	区环保局	区卫计委	
	37	新建垃圾压缩站	新建3座，每年1座。	2017 年	区绿化市容局		
	38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试点	推进辖区内峻达物资有限公司开展废铅酸蓄电池回收试点工作，加强对企业收集过程中的环境监管。	2015 年	区环保局	区商务委 区国资委	
	39	“上海市安静居住小区”创建	每年开展1个“上海市安静居住小区”的创建工作。	2017 年	区环保局	相关街道、镇	
产业转型和循环经济专项	40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	共淘汰150家劣势企业。	2017 年	区商务委	桃浦转型办 智慧城市公司 桃浦镇	市重点
	41	桃浦科技智慧城规划环评	完成桃浦科技智慧城规划环评编制工作。	2015 年	智慧城市公司	桃浦转型办 区环保局	市重点
	42	电子废物回收体系建设	积极推进电子废弃物回收网络建设。	2017 年	区商务委	区国资委 区环保局	市重点

	43	关停企业环境管理	加强桃浦科技智慧城等重点区域内关停企业关停过程中的环境监管，确保环境安全。	2017 年	区环保局	区安监局 区商务委	
	44	清洁生产审核	区商务委、区环保局分头推进，每年推进1-2家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2017 年	区商务委	区环保局	
	45	扶持企业进行节能技改	每年扶持3-4家。	2017 年	区商务委	区财政局 区发改委	
	46	新杨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	按照市经信委有关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标准，推进新杨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工作。	2017 年	区商务委	桃浦镇	
	47	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试点项目	完成1家试点工作。	2017 年	区商务委		
	48	加快推进各类垃圾循环利用	<p>1. 开展绿色账户激励机制深化试点工作，2015年推进新增绿色账户6万户，2016年、2017年根据市绿化市容局的统一部署实施。</p> <p>2. 以资源化利用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装修垃圾、餐厨垃圾、枯枝落叶、集贸市场垃圾等专项分流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建设。</p>	2017 年	区绿化市容局	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	49	外环生态专项建设工程	完成 10 公顷绿化。	2017 年	区绿化市容局	桃浦镇	市重点
	50	普陀区南大整治绿化工程	完成 10 公顷绿化。	2016 年	区绿化市容局	桃浦镇	市重点
	51	桃浦中央公园	完成 50 公顷绿化。	2017 年	智慧城市公司	区绿化市容局 桃浦转型办	市重点
	52	林荫道建设	按照市绿化市容局统一部署开展建设。	2017 年	区绿化市容局		市重点
	53	立体绿化	完成 1.5 万平方米。	2017 年	区绿化市容局	相关单位	市重点
	54	新建零星公共绿地	完成 1.5 万平方米。	2017 年	区绿化市容局		
	55	新建专用绿地	完成 30 万平方米。	2017 年	区绿化市容局	相关单位 开发商	
	56	种植行道树	完成总量 2000 株，2015 年完成 1000 株，2016 年、2017 年各完成 500 株。	2017 年	区绿化市容局		
	57	调整改造公共绿地	完成总面积 22 万平方米，2015 年完成 12 万平方米，2016 年、2017 年各完成 5 万平方米。	2017 年	区绿化市容局		
	58	绿色小区创建	新创 3 家市级绿色社区候选小区，争创 1-2 家市级绿色社区。	2017 年	区环保局	区文明办 区社区办 相关街道、镇	
	59	国际生态学校创建	新创 3 所国际生态学校。	2017 年	区教育局	区环保局	
	60	绿色学校创建	新创 3 所环境教育特色项目学校。	2017 年	区教育局	区环保局	
	61	环境教育基地创建	新建 1 个区级环境教育基地。	2017 年	区环保局	区教育局	

能力建设和保障机制	62	地表水环境预警监测和评估体系建设	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完成5座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建设,完善地表水环境预警监测与评估体系。	2017年	区环保局		市重点
	63	重点企业在线监控	扩大重点监管企业自动连续监测实施范围,完善重点监管企业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体系。	2017年	区环保局		市重点
	64	土壤特色站建设	购置GC-MS-MS分析仪等设备,加强人员培训,完成土壤中SVOC、Co、Mn等指标扩项认证,进一步拓展土壤监测能力。	2017年	区环保局		
	65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开展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二期项目建设,完成水、气、声、土壤和应急监测的现场监测数据的采集、录入、统计、分析、评价和报告编制的软件开发和硬件更新。	2015年	区环保局		
	66	普陀区大气颗粒物源解析	对普陀区大气颗粒物成分开展溯源分析,研究本区大气环境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针对性措施和建议。	2016年	区环保局		
	67	区域大气污染特征研究	以江桥垃圾焚烧厂周边区域为重点,开展大气污染特征研究。	2017年	区环保局	区建管委	

	68	实施环保绩效考核	按照市环保局对区县政府环保绩效考核要求，重点结合《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和即将实施的上海市清洁水行动计划的考核要求，分年度落实相关部门职责和具体措施。	2017 年	区环保局	区政府办 区监察局	
	69	加强社会源环境执法监管	加大对建筑工地、马路洗车、大排档等专项执法，减少大气、水、噪声社会源污染。	2017 年	区城管大队	区环保局	
	70	环境保护大检查专项行动	全面检查排污单位污染排放状况，各类开发利用活动中存在的环境安全隐患，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情况以及信访投诉突出的环境问题。	2017 年	区环保局	区建管委 区绿化市容局 区城管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安监局 各街道、镇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5〕3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忠兴 副区长

第一副组长：朱晓鸣 区府办副主任、区府法制办主任

副 组 长：倪 辉 区民政局党委书记、局长

黄胜利 区发改委副主任

田国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方元升 桃浦镇副镇长

邓海巨 区卫生和计生委副主任

闫法俊 长寿街道副主任

张为民 区人社局副局长、区医保办主任

张 军 区规土局副局长

沈 宁 区税务局总经济师

李立力 区市场监管局党委副书记

李 波 曹杨街道副主任

李 莉 石泉街道副主任

何雯娟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茅开明 区商务委副调研员

姚金彪 长风街道调研员

胡 俊 区教育局副局长

郭星俊 区房管局副调研员

殷路群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黄贵平 宜川街道副主任

黄耀红 甘泉街道副主任

蒋 波 区民政局副局长

潘丽倩 长征镇副镇长

戴贤俊 万里街道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

主任：倪 辉（兼）

今后，普陀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普府办〔2015〕3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5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0日

2015 年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本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全面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府办发〔2015〕28 号）明确的任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于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继续做好安全生产、就业、审计、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价格和收费等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同时，推进以下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一）推进行政权力信息公开。发布区级行政权力清单，依法公开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及其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运行流程、监督方式等信息。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取消、调整，以及行政权力清理等信息的公开。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均发布办事指南，列明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决定证件、年报工作、注意事项等内容。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进展情况、结果等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均向社会公开（区审改办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推进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卫生、规划土地、建设、交通等与保障城市安全和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区政府法制办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加大企业信用信息公开力度，督促企业按照规定进行年报公示，及时发布抽查结果。（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经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报表，并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以及举借债务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全面公开非涉密部门的部门预决算和财政拨款的“三公”

经费预决算，积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公开。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区政府及部门预决算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的基础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逐步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中央、市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公开到具体项目，并逐步公开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三公”经费决算公开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依法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采购信息。进一步做好财政专项资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政府非税收入和社会公共资金的公开工作。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关规定，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区财政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

（三）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加强旧区改造工作信息公开，重点公开相关法规政策、年度实施计划及进展情况等信息。全面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完善平台建设，方便公众查询征地政策及征地批复、征地范围、补偿安置等相关信息。做好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公开工作，重点公开保障性住房用地年度供应计划、供地时序、宗地规划条件和土地使用要求。（区房管局、区规土局负责）

（四）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重点做好城镇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实行救助实施过程公开，加大救助对象人数、救助标准、补助水平和资金支出等信息公开力度。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教育综合改革推进情况及有关改革举措。进一步加大各级各类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力度，做好中小学及幼儿园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咨询申诉渠道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切实打造招生“阳光工程”。统筹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规范化建设。继续做好每周文化活动信息预告工作。深化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分级诊疗、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等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各类医疗机构健全信息公开目录，全面公开医疗服务、价格、收费等信息。（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局、区卫计委负责）

（五）推进公共监管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污染源、建设项目环评等信息公开，做好环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和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公开工作。推进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环

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加大环境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力度。公开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和处理、整改情况。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及时公布应对情况及调查结果。推进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核与辐射安全审批信息和辐射环境质量信息。做好食品药品重大监管政策信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食品药品典型案件，以及食品监督抽检、药品监督抽验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公开网上非法售药整治等专项行动信息、保健食品消费警示等风险监测评估信息及餐饮单位违法记分情况。进一步推进实施食品药品“黑名单”制度，加大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和产品的公示力度。定期公布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公开本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抽查不合格且逾期未改正企业名单。（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推进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围绕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推进审批、核准、备案等项目信息的公开，做好项目基本信息和招投标、重大设计变更、施工管理、合同履约、质量安全检查、资金管理、验收等项目实施信息的公开工作。采集整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配套等单位及其执业人员在重大工程中的建设行为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及时公开推进工程质量治理行动的进展情况。（区建管委、区发改委负责）

（七）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公开区级国有企业财务汇总信息。推进区管企业基本情况信息的公开披露。做好国有企业整体运行情况、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改革重组、负责人职务变动及招聘等信息公开力度。推进公共服务类企业公开民生相关信息。（区国资委牵头）

（八）推进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信息公开。加大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评估、年检结果、查处结果等信息公开力度。推进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公布提供服务的机构名称、经营地址、资质状况等基本信息，以及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方便企业和公众选择。推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指导督促接受捐赠机构做好慈善发放工作的信息公开，重点公开募捐活动、受赠情况、款物使用、慈善项目实施等信息。（区民政局负责）

二、进一步加强制度和体系建设

（九）拓展主动公开范围。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努力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地区、本部门的政府信息进行全面梳理，对主动公开范围作出更

加细化和明确的规定，探索制定政府信息公开清单。开展数据资源梳理和目录编制工作，有条件的部门参照市级模式逐步开放数据资源，并实现与市级平台对接。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对于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向社会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十）加强政策解读和互动回应。研究普陀区政策解读制定和发布相关制度，推行政策文件、政策解读、新闻发布稿同步公开的“三同步”制度，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编制实施细则和解读说明，同步发布。通过组织政策制定参与者、专业机构、专家学者撰写解读评论文章或开展访谈等多种形式，提供相关背景、案例、数据等，加强议题设置，正面引导舆论。适应网络传播特点，加强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展现方式，便于公众准确理解和适用，增强政策解读的实效。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就区政府重大决策、部门重点工作及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进行民意征集或网上调查，并及时公开意见采纳情况或调查结果。畅通舆情收集、反馈渠道，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重大突发事件和公众关注热点，加强研判，及时、准确地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动态信息，有效回应社会关切。

（十一）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发挥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平台作用，突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互动回应等栏目设置，加快数据更新，优化搜索功能，对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可以专题形式公开，提高信息获取的便捷性。结合本区网上政务大厅建设，实现公开信息与网上办事交互关联，增强信息公开实效。统筹利用好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各类实体办事大厅、信息公告栏、热线电话等公开方式，协调报刊、电视、网站等各类媒体资源，扩大政府信息的传播范围，确保公开内容准确、一致。适应传播对象化分众化趋势和新兴媒体平等交流、互动传播的特点，积极利用新技术、新手段，加强移动终端应用服务，提升用户体验，提高信息到达率。

（十二）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利用信息化优势，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进一步畅通受理渠道，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配备和制度建设，加强信息公开受理点的引导和解疑释惑工作。在依法答复的同时，加强与申请人的联系沟通，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

及时梳理本单位本系统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按照申请内容、答复情况等进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加强研究分析，促进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对申请量较大、经审查后可以公开的信息，及时转化为主动公开。继续探索和完善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的机制，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问题，及时通过建议书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加以改进，并报分管区领导。

（十三）完善监督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更新完善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进一步充实年度要点完成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依申请公开详细情况、统计数据等内容，丰富表现形式。将公开要求嵌入政府运作过程，在起草和修订规范性文件时，充分考虑信息公开事宜，能够做出规定的，就相关信息公开要求作出规定。继续严格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和发布审查机制，对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说明理由，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加强和完善考核评估、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等工作，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探索组建信息公开专家学者和法律顾问团队，提高信息公开专业化、法制化水平。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和机构队伍建设。建立工作报告制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及重大问题及时向区政府常务会议汇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机构和队伍建设，明确岗位职责，各部门、各单位将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听取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在经费、设备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并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重要会议、掌握相关信息提供便利。理顺工作关系，加强部门间交流，统筹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处置、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和政府公报等工作。继续做好信息公开培训工作，不断扩大培训范围，并将有关内容纳入公务员培训计划。加大对街道、乡镇等基层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试点单部门全员接受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全面增强全区机关工作人员整体的信息公开意识。

各部门、各街镇要根据本工作要点，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计划，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前报送区府办。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区府办将适时对本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组织开展考核评估和第三方社会评议。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于 2015 年“八一” 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 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普府办（2015）38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于 2015 年“八一”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17 日

普陀区关于 2015 年“八一”期间 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做好新时期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指示精神，切实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根据市双拥办、市民政局有关要求，结合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以创建双拥模范城区为契机，就组织开展“八一”建军节期间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通知如下：

一、广泛开展双拥宣传活动，营造军民融合氛围

各部门、各单位、各驻区部队要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支持军队

现代化建设，把双拥宣传教育作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的基础性工作来抓，打牢军政军民团结的思想基础，进一步巩固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军政军民关系。要广泛宣传建党建国以来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宣传军政军民团结在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稳定中的伟大意义；宣传我区军民共同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建设，构建和谐普陀的生动事迹；宣传我区各条战线在创建双拥模范活动中，特别是驻区部队官兵在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应急任务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模范事迹。区报、台、网络等传媒要及时报道“八一”期间的双拥活动情况，通过工作安排“集中一点”、活动安排“频繁一点”、宣传声势“扩大一点”，在全区形成更加浓厚的军爱民、民拥军的良好氛围。

二、统筹开展拥军优属活动，落实军民融合实事

各部门、各单位要以破解部队官兵、优抚对象关注的难点、热点和重点问题为切入口，在“实”字上下功夫，切实安排好各项拥军优属活动。

1、开展走访驻区部队活动。各街道、镇要分别组织走访慰问共建部队，为共建部队适当添置图书、篮球架等文体设施，切实帮助共建部队解决实际困难。

2、深化优抚对象关爱活动。组织普惠式的走访慰问和生活辅助服务，特别关注参加抗日战争的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的帮困补助，召开优抚对象座谈会、恳谈会等。

3、组织双拥合唱表演活动。举办“军民融合新征程·同声共唱忆峥嵘”——普陀区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88 周年合唱表演赛暨双拥模范表彰大会，以命名表彰的形式，起到典型示范和引领作用。

4、推进军休服务工作。区干休所要积极做好军休干部的服务保障工作，主动关心军休干部的思想、生活等，组织建所 30 周年暨活动中心落成、集体祝寿和逐户上门慰问等活动。

5、筹划形式多样的联谊活动。各街道、镇要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小型多样的联谊活动和各类文体活动，如双拥主题文艺晚会、党建知识竞赛、军地体育竞技等，以实际行动庆祝抗战胜利 70 周年、新中国成立 66 周年和建军 88 周年。

6、指导开展实事拥军活动。把支持部队军事训练作为实事拥军工作重点，帮助部队培养科技人才和专业技术骨干，支持部队战备、训练、工作、生活“四个秩序”建设，不断改善官兵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不断深化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法律、信息、服务“八进军营”活动，为提高部队战斗力提供服务保

障。

三、突出开展拥政爱民活动，践行军民融合发展

驻区部队要以“军徽映夕阳”、“军徽映晨曦”为抓手，不断拓展军民共建和谐社会的途径和领域，坚持共建共享，促进军地各项建设协调发展；要注重运用普陀区各级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支持部队建设的生动事例，教育官兵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要积极开展扶贫帮困活动，参加社会公益劳动，办一些驻地需要、群众欢迎的好事、实事；要继续做好为民服务和帮困助残工作；要主动走访驻地党政机关、社区单位、共建单位，了解部队执行群众纪律的情况，认真听取地方政府和人民群众的意见，不断改进工作，维护人民军队文明之师、威武之师的良好形象；要主动融入驻地经济社会发展建设需要，精心筹划拥政爱民工作，为普陀双拥工作作出新的贡献。

普陀区双拥办

2015年6月3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扬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5〕3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改善普陀区空气环境质量，加强区域扬尘防治工作的领导，经区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区扬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韩金华 副区长

副组长：陈 亮 区环保局局长

顾晓鹏 区建管委主任、区交通委主任
刘文奎 区绿化市容局党委书记
胡月华 区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何兴德 区府办副主任、区府督查室主任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归桂奇 区房管局副局长
朱靖琼 区环保局副局长
李东风 石泉街道副书记
李伟钧 长征镇副镇长
杨永强 宜川街道副主任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吴俊 万里街道副主任
陈亮 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
陈新 曹杨街道副主任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周明 区城投公司副总经理
姚素林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聂荣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殷路群 区建管委副主任
黄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黄昌发 桃浦镇副镇长
鲍法根 长风街道副调研员

普陀区扬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推进办公室（简称“区扬尘防治办”），设在区环保局。

主任：陈亮（兼）

副主任：朱靖琼（兼）

殷路群（兼）

今后，普陀区扬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1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普陀区产业园区转型升级试点工作 推进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5〕40号

根据《关于统筹优化全市工业区块布局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3〕33号)、《上海市工业区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沪府办发〔2013〕56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乡镇)工业区转型升级试点工作的通知》(沪工业区办〔2014〕4号)等文件精神,为全面推进我区产业园区转型升级试点工作,完善工作机制,确保试点工作有序开展,经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普陀区产业园区转型升级试点工作推进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范少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 (按姓氏笔划排序)

李 锐 区商务委主任

李 刚 桃浦镇镇长

陈琦华 长征镇镇长

成 员: (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 慎 桃浦科技智慧城公司董事长

王伟明 上海新长征集团董事长

王鸿兴 区科委副主任、桃浦地区转型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石 骏	区市场监管局调研员
朱天峰	长征镇副镇长
严晓琳	区税务局副局长
杨顺林	上海未来岛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忠德	新杨工业园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洪明弟	金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海虹	区财政局副局长
徐 征	区环保局副局长
殷路群	区建管委副主任
浦月根	上海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胜利	区发改委副主任
黄继文	桃浦镇副镇长
梁专建	上海天地软件创业园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上海新曹杨（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彭 波	区规土局副局长
颜 毓	区商务委副主任
潘 轶	区投促办副主任

普陀区产业园区转型升级试点工作推进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委。

今后普陀区产业园区转型升级试点工作推进小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普陀区环保执法检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5〕4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建立统一监管、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和单位在环境监管执法中的责任，组织推动本区域的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经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普陀区环保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区环保执法检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韩金华 副区长

副组长：何兴德 区府办副主任、区府督查室主任

陈 亮 区环保局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益群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永伟 中环集团资产经营部经理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归桂奇 区房管局副局长

田国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朱靖琼 区环保局副局长

刘宪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杜春文 真如副中心公司（真如副中心管委办）联合党支部书记、真如副中心公司董事长

李东风 石泉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李伟钧 长征镇副镇长

杨永强 宜川街道副主任

吴 俊 万里街道副主任

张 文 区城管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陈 新 曹杨街道副主任
殷路群 区建管委副主任
黄昌发 桃浦镇副镇长
黄胜利 区发改委副主任
黄 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董鹏勇 区商务委调研员
蒋坚锋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强 浩 桃浦科技智慧城公司副总经理
鲍法根 长风街道副调研员

普陀区环保执法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

主任：陈 亮（兼）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普陀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 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5〕4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了更好地推进普陀区“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经区政府

同意，决定调整普陀区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环保协调推进委”）组成人员。调整后的区环保协调推进委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程向民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主任：裴 崎 区委常委、副区长

范少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

韩金华 副区长

委员：（以姓氏笔画排序）

边慧夏 宜川街道主任

吕 将 石泉街道主任

朱恒尚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朱晓鸣 区府办副主任、区府法制办主任

刘文奎 区绿化市容局党委书记

刘古亮 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

刘宪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严玉鹏 曹杨街道主任

李 刚 桃浦镇镇长

李 锐 区商务委主任

李月华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区爱卫办主任

李文秀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肖 立 区国资委主任

何兴德 区府办副主任、区府督查室主任

陈 亮 区环保局局长

陈伟明 区委、区府社区办主任

陈琦华 长征镇镇长、中环商贸区推进办主任

范以纲 区教育局局长

林 超 区府办副主任、区机管局局长

岳 华 万里街道主任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

郑 冰 区科委主任

孟庆源 真如镇街道主任

赵文中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胡月华	区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施云华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顾晓鹏	区建设管理委主任、区交通委主任
徐乃毅	长寿街道主任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蒋 龙	甘泉街道主任
程永利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执法大队大队长
潘旭山	长风街道主任
魏 静	区发改委主任 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主任

区环保协调推进委下设办公室（简称“区环保协调推进办”），设在区环保局。
办公室成员如下：

主任：陈 亮	（兼）
副主任：谭克霆	区建设管理委副主任
黄胜利	区发改委副主任
朱靖琼	区环保局副局长

今后，区环保协调推进委的委员及区环保协调推进办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普陀区深化本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5〕4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深化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范少军 副区长

副组长：李佳玉 区国资委党委书记

肖 立 区国资委主任

施云华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钱晓莉 区人社局局长

成 员：许春辉 区编办副主任

田 军 区国资委副主任

张为民 区人社局副局长

黄胜利 区发改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国资委。

主 任：肖 立（兼）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普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5〕4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普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将作以下调整：

主任：范少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主任：林超 区府办副主任、机管局局长

吴乃义 区市场监管局党委书记

赵文中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田国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方燕青 区国资委副调研员

邓海巨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朱伟琴 区监察局副局长

朱靖琼 区环保局副局长

许俊芳 区委、区府社区办副主任

李月华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区爱卫办主任

李东风 石泉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李绕明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永强 宜川街道副主任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吴俊 万里街道副主任

吴启亮 长风街道副主任

张雷旗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陈新 曹杨街道副主任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茅开明	区商务委副调研员
罗海洋	区教育局副调研员
姚素林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顾宇斌	区法制办副主任
殷路群	区建管委副主任
黄 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黄胜利	区发改委副主任
黄继文	桃浦镇副镇长
蒋 波	区民政局党委副书记
潘丽倩	长征镇副镇长

普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

主任：赵文中（兼）

常务副主任：李绕明（兼）

今后，普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附件：普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3日

附件

普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职责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承担以下职责：

组织落实国家、本市及区委、区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调查处理工作；研究、协调、裁决有关部门监管职责分工的问题；承担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以下职责：

综合管理职责。负责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络服务；推动全区食品安全法制、监管机制和制度建设；协调推进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完善与规范全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发布机制，规范全区食品安全信息工作；承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协调指导职责。承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综合协调任务；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开展全区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组织开展有关食品安全国内外交流；对监管职责界面分工问题提出建议；指导街道、镇食品安全协调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组织协调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

监督考评职责。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督促检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街道、镇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工作。

应急管理职责。完善本区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推动食品安全应急能力建设；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完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机制，监督、指导、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指导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处置；受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委托，协调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开展食品安全事件的应对、

处置。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区政府和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任务，不取代相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三、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按照《食品安全法》和本市有关规定，我区食品安全采取市场综合监管执法的方式，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如下：

区委宣传部：组织指导食品安全宣传，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区发改委：负责食品安全规划、食品安全重点项目。

区商务委：负责食品追溯体系建设及酒类流通领域的质量安全监管（具体由区酒类专卖局承担）。

区市场监管局：承担食品生产、流通及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管职责。负责对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实施监管，负责食品流通环节及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依照《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负责对划定临时区域（点）和固定时段内的食品摊贩的经营活动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根据市、区食安委的要求，对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处置中监管职责存在争议、尚未明确的事项，先行承担或协调有关部门先行承担监管职责。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参与食品风险监测；承担传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食源性疾病和食物中毒病人的医疗救治，开展食物中毒的网络直报、食品安全相关的健康教育；定期开展食物中毒相关现场采样耗材的准备工作，并配合搞好样品检验等。

普陀公安分局：承担食品安全犯罪的侦查职责。支持、协助各成员单位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

区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经费保障。

区环保局：负责对餐饮单位开展环境评价，负责对污染源的监管和环境质量的监测。

区绿化市容局：承担餐厨废弃物处理的管理职责。负责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负责对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区域（点）的餐厨废弃油脂和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置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区城管大队：依法对违反《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进行餐厨废

弃油脂收运、处置的行为开展行政处罚工作。依照《上海市食品摊贩经营管理办法》，负责对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区域（点）的市容环境卫生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划定区域（点）和固定时段以外，占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食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依法查处。

区监察局：承担行政监察和行政问责等有关工作。

区法制办：参与食品安全执法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处理。

区社区办：参与对街道、镇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情况的考核管理。

区爱卫办：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相关内容的宣传工作。

区建管委：负责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

区教育局：负责下属学校和幼托机构食品安全管理，加强对下属中小学校的食品安全宣传，提高中小学生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

区国资委：加强下属经营单位及商业用房的食品安全管理，协助监管部门开展对下属经营单位及商业用房的食品安全执法检查。

区民政局：加强对老年助餐点的食品安全管理。

各街道、镇：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3〕89号）职责要求，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统一领导辖区内食品安全工作；负责对下属居（村）委会和直属单位的督促和考核。

各成员单位要承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对各部门监管职责未明确事项，由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根据全市的要求和本区实际情况，协调决定，明确部门监管职责。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普陀区无证建筑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5〕4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依据《关于开展2015年无证建筑普查工作的通知》（沪拆违办〔2015〕12号）要求，本着强化组织领导、工作机制、工作措施和确保工作成效的理念，为有力、有序扎实推进普陀区无证建筑普查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无证建筑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韩金华 副区长

常务副组长：程永利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执法大队大队长

副组长：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胡月华 区房管局局长

张 文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马遵伟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方燕青 区国资委副调研员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田国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刘亦武 区体育局副局长

李东风 石泉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李伟钧 长征镇副镇长

杨永强 宜川街道副主任

吴 俊 万里街道副主任

陈 新 曹杨街道副主任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周文伟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胡俊 区教育局副局长
黄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黄昌发 桃浦镇副镇长
鲍法根 长风街道副调研员
谭克霆 区建管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拆违办。

主任：张文（兼）
成员：徐彤 区规土局执法大队队长
施欢 区房管局执法监察队负责人
许山绿 区拆违办执法督察部副部长

今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3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5〕4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

程向民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裴 崦 区委常委、副区长

范少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

成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慎 桃浦地区转型发展办(桃浦科技智慧城公司)联合党支部书记、桃浦科技智慧城公司董事长
王春明 区文化局局长
边慧夏 宜川街道主任
吕 将 石泉街道主任
杜春文 真如副中心管委办(真如副中心公司)联合党支部书记、真如副中心公司董事长
李文秀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李 刚 桃浦镇镇长
李 锐 区商务委主任
李世荣 区投资办主任
严玉鹏 曹杨街道主任
严志农 长风生态商务区管委会主任、长风投资公司董事长
肖 立 区国资委主任
陈伟明 区社区办主任
陈琦华 长征镇镇长
范以纲 区教育局局长
岳 华 万里街道主任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
郑 冰 区科委主任
孟庆源 真如镇街道主任
赵文中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胡月华 区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徐乃毅 长寿街道主任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蒋 龙 甘泉街道主任

楼忠民 区税务局局长

潘旭山 长风街道主任

魏 静 区发改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李世荣（兼）

副 主 任：姚海虹 区财政局副局长

章宏斌 区投资办副主任

王建中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严晓琳 区税务局副局长

今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 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5〕5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近期上海市出台《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上海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请各单位按照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切实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合力推进，形成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编制、民政、市场监督管理、审计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等协同，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的推进机制，确保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地开展。

同时，按市区两级政府权限，参照市政府组织架构，结合本区实际，经报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推进。

一、组织架构

组长：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

副组长：由区财政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区编办、区民政局、区社区办、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

二、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职责

领导小组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统筹研究推进本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和目标任务，讨论、协调推广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中的重大事项，督促检查各部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二）成员单位职责

区财政局：作为本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牵头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推进，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制度建设，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审核，着力推进与政府公共服务提供方式转变相适应的财政预算管理模式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机制创新。

区编办：结合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科学界定政府职能边界；进一步完善与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相衔接的机构编制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总量，统筹协调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改革。

区民政局：配合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流程和绩效评估办法，规范管理社会组织，制发《承接社区服务的社会组织指导目录》，牵头开展社会组织公益

创投活动。

区社区办：协调审核各委、办、局需在社区实施的项目。

区审计局：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审计，防止和避免发生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现象，确保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不走偏、不变样、可持续。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将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的信用记录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不断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附件：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

2. 上海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4 日

附件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 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进一步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3〕96号)和《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立足全局、着眼长远,正确把握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社会的关系,进一步放开公共服务市场准入,不断加大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和方式的改革创新力度,加快构建多层次、多方式、多元化的公共服务供给新体系,推动具有中国特色、上海特点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二) 基本原则

1. 公共公益、有进有退。对应由政府提供、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各类事务性公共管理和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对应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或者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内容,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切实解决政府职能“越位”“缺位”和“错位”的问题。

2. 突出重点、民生优先。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重点考虑、优先安排、聚焦保障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利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领域和项目,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到人民群众最需要的地方。

3. 公开透明、竞争择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以事定费、费随事转,通过竞争择优方式,确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市场主体,多中选好、好中选优,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和信息公开机制,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逐步实现承接主体多元化和提供方式的市场化、社会化。

4. 政策衔接、完善机制。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应列入财政预算,从既有财政预算中统筹考虑和安排;坚持深化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与政府职能转变相衔接,深入推进政事分开、政社分开,加快实现由“养人”向“养事”转变,加快形成公共服务提供新机制,切实降低公共服务成本。

5. 积极稳妥、逐步到位。既着眼长远、整体规划,提出中长期目标任务,体

现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要求，又立足当前、远近结合，充分考虑改革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区县实际，明确近期重点任务，体现分类指导、先试点后推广的要求。

（三）目标任务

2015—2017年，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在全市逐步推开，规范统一、安全高效的购买服务公共管理平台和运行机制基本形成，相关制度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购买服务逐步成为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方式之一。到2020年，在全市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形成与“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相适应、与建设上海“四个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相匹配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和供给体系，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

二、抓住关键、聚焦突破，加快构建有利于推进实现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按照中央对上海新的战略定位和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的总体要求，不失时机地深化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努力取得改革的先发效应。

（一）准确把握购买主体范围，科学厘清各主体间关系。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本市各级行政机关、行政类事业单位以及参照行政类管理的事业单位。党的机关、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履职服务，也可根据职能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

政府购买服务应与行政体制改革、事业单位改革和社会组织改革相结合。建立机构编制管理与政府购买服务的互动协调机制，对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服务的，原则上不再增设机构或增加人员编制，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总量；推动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改革，理顺政事关系、事企关系，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并相应调整财政预算保障方式，坚决防止一边花钱购买服务、一边通过财政拨款养人办事“两头占”的现象发生。

（二）创新完善公共服务市场准入制度，鼓励引导社会力量积极有序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

业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要结合推进简政放权和落实国家出台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放开公共服务市场准入，着力培育市场主体。购买主体要坚持规范操作，确保社会力量公平参与、平等竞争，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化歧视。

社会组织是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承接主体。购买主体应在公平竞争的原则下，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能力，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构脱钩。购买主体在购买民生保障、社会治理和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按照做强做大做优社会组织的要求，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跨区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切实解决部分社会组织行政化色彩较浓、市场竞争不足等方面的问题，不断激发和增强社会组织活力，加快培育和形成一批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拥有自主品牌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新型社会组织。

（三）合理界定购买范围，分级实施目录管理。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应根据政府职能性质确定，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管理和服务事项，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要逐步加大政府购买力度；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要更多更好地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

对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以及应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或者政府提供的效率明显高于社会力量、政府提供的综合成本明显低于市场供给的事项，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内容事项包括国家安全、保密事项、司法审判、行政决策、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复议、行政备案、行政征用、行政调解、市场监管，以及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另有规定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事项等。

进一步健全完善本市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管理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技术性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等应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市、区县两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降低服务成本、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和资金效益”的原则，科学确定适宜向社会

力量购买的公共管理和服务事项，分别制定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并加强跟踪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四) 规范统一购买程序，优化完善购买机制。要根据购买内容的供求特点、市场发育程度等因素，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原则，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优化完善以“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为主要内容的管理模式和规范化的管理流程，加快建立和形成规范统一、公开透明的政府购买服务新机制。

购买主体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严禁层层转包、豪华采购、暗箱操作。对购买服务需求标准统一的项目，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承接主体；对招标需求标准差异较大或者没有统一标准的项目，可按照最有利标的决标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承接主体。对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可结合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改革，签订履行期限为1-3年的政府采购合同，有效调动各类承接主体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服务成本的积极性；对金额较大、履约周期长、社会影响面广或者对供应商有较高信誉要求的服务项目，可探索运用市场化手段，引入政府采购信用担保，通过履约担保促进服务质量提升和服务水平提高，积极培育政府购买服务供给市场。

要按照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短期结果评价与长远结果评价、社会效益评价与经济效益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积极推进第三方评价，切实加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绩效管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和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对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承接主体，在同类项目的政府采购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财政部门和购买主体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采购网站等信息平台，及时公开财政预算及部门和单位购买服务活动的相关信息，实现政府购买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五) 加快构建综合监管体系，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服务项目标

准体系建设，科学设定服务需求和目标要求，逐步建立服务质量标准、项目定价体系、预算评审和调整优化机制。对情况比较复杂、难以形成统一标准的服务项目，可通过建立综合性的评审机制，加大跨部门的联合会审力度，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建立由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和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公共管理平台，并按照“先易后难、先试点后推广”的原则，先行将重点民生领域的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平台统一管理，不断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信用制度，构建内外结合、市与区县联动、多层次的监督机制，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督。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承接主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政府购买服务活动，加快建立和形成完善的政府购买服务退出机制；对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安全使用。

三、锐意进取、攻坚克难，进一步增强统筹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整体合力

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综合性改革。各区县、各部门要从政治、全局和战略高度，全面准确把握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方向，进一步增强紧迫感、使命感和责任感，把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摆在发展改革的重要位置，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推进，市政府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财政局局长任副组长，市财政局、市编办、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审计局等部门分管领导参加的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切实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合力推进。各区县要参照市级模式，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编制、民政、工商、审计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的推进机制，确保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地开展。

（二）明确职责分工。领导小组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统筹研究推进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和目标任务，讨论、协调推广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中的重大事项，督促检查各区县、各部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和目

标任务完成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协调组织落实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交流、总结和推广改革成功经验，动态跟踪、收集反映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矛盾和新问题，并在分析评估和专题调研的基础上，研究提出相应的意见建议报领导小组审议。市财政局作为本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牵头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推进，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制度建设，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审核，着力推进与政府公共服务提供方式转变相适应的财政预算管理模式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机制创新。市编办要结合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科学界定政府职能边界；进一步完善与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相衔接的机构编制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总量，统筹协调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及行业主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的信用记录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不断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市审计局要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审计，防止和避免发生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现象，确保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不走偏、不变样、可持续。各区县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和转变政府职能要求，编制发布本区县的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逐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不断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区县、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广泛宣传政府购买服务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加强舆论引导，有效调动社会组织、企业和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的积极性。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件：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广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行“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的管理办法。

第二章 购买主体

第四条 购买主体是本市各级行政机关、行政类事业单位以及参照行政类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五条 党的机关、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履责服务，可以根据职能需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实施购买服务。

第三章 承接主体

第六条 承接主体包括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工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第七条 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三)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 (四)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 前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七) 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 (八)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承接主体的资质及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根据第六条、第七条之规定，结合购买服务内容的性质和质量要求等具体需求确定。

第四章 购买内容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根据政府职能性质确定，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购买事项应属于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承接主体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和政府履职所需服务项目，购买事项应在经济上和技术上可行，购买成本应合理，一般应低于政府直接提供成本，购买服务效益应便于衡量和评价。

第十条 对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以及应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或者政府提供的效率明显高于社会力量、政府提供的综合成本明显低于市场供给的事项，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内容事项包括国家安全、保密事项、司法审判、行政决策、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复议、行政备案、行政征用、行政调解、市场监管，以及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另有规定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事项等。

第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下列服务应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 (一) 基本公共服务。公共教育、劳动就业、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服务、残疾人服务、优抚安置、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公共安全、公共交通运输、三农服务、环境治理、城市维护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 (二) 社会管理性服务。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社会工作服务、法律援助、扶贫济困、防灾救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流动人口管理、安置帮

教、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公共公益宣传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三) 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行业规范、行业投诉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四) 技术性服务。科研和技术推广、行业规划、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检验检疫检测、监测服务、会计审计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五)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法律服务、课题研究、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战略和政策研究、综合性规划编制、标准评价指标制定、社会调查、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监督检查、评估、绩效评价、工程服务、项目评审、咨询、技术业务培训、信息化项目管理和运维、后勤管理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六) 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第十二条 市、区县两级财政部门应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在上述指导性目录的基础上，分别制定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实行动态调整，由部门根据本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政府职能转变和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需求变化等情况，提出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需求和内容，经财政部门审核并报同级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后列入目录。对经评估确属不适合政府采购服务事项，应从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中剔除。

第五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应从部门预算经费或者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

第十四条 购买主体要按照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科学设定服务需求和目标要求，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专家等专业优势，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会同财政部门建立科学合理的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项目定价体系。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在布置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时，应将政府购买服务作为部门预算编报内容，并对购买服务相关预算安排提出明确要求。

第十六条 购买主体应充分开展项目论证和遴选，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库，涉及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相关领域的服务项目，要向社会公众征集意见和建议。

购买主体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和实际需要，研究提出下一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照部门预算编制有关要求，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的审核，必要时可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建立评审小组，实行跨部门的联合会审。财政部门核定后的购买服务项目预算，随部门预算批复一并下达给购买主体。购买主体应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组织实施购买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但尚未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转为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购买主体按照预算调整程序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实施。

第六章 政府采购

第十九条 购买主体应根据购买内容的供求特点、市场发育程度等因素，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原则，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与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的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购方式审核、信息公开、质疑投诉等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服务项目预算金额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属于政府采购法适用范围：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接主体；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对市场条件尚不成熟，只有一家潜在承接主体的项目，购买主体可以采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定向委托。

第二十二条 服务项目预算金额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不属于政府采购法适用范围，可参照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购买服务需求标准统一的服务项目，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承接主体；对需求标准差异较大或者没有统一标准的服务项目，可按照最有利标的决标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承接主体。

第二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在购买服务预算下达后，根据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开展采购活动。

第七章 合同管理

第二十五条 按规定程序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及时与承接主体签订

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对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可结合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签订履行期限为1-3年的政府采购合同。

第二十六条 对承接主体履约时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的，购买主体可按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为保障公共服务连续性、稳定性，可以在原中标、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临时承接方，如无合格候选人的，可以采取简便措施另行确定符合条件的临时承接方。

第二十七条 购买主体应加强对承接主体提供服务的跟踪监督，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承接主体实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购买主体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等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的检查验收，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八条 承接主体应按合同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转包行为。

第二十九条 承接主体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条 承接主体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购买主体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第八章 绩效评价

第三十一条 购买主体应建立健全体现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特点和要求的绩效指标体系，编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开展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绩效自评价。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要求，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成本效益分析，控制和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绩效。

财政部门应积极推进第三方评价，推动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

专业评审机构组成的综合性绩效评价机制，重点对购买服务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服务质量以及公开透明程度等进行综合、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购买主体实施购买服务前，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告购买内容、规模、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和应提交的相关材料等有关信息。签订购买服务合同后，应及时将购买的服务项目内容、合同金额、具体承接对象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完成购买服务及其绩效评价工作后，购买主体应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向社会公开。

上述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强购买服务项目全过程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将承接主体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安全使用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对于购买金额较大、受益面广的公共服务项目，在完成服务后，购买主体应委托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三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承接主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政府购买服务活动，加快建立和形成完善的政府购买服务退出机制。

第三十六条 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审计，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对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各区县、各部门结合本区县、本部门实际情况，负责制定本区县、本部门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实施办法

附件 2

上海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目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	基本公共服务		
A01		公共教育	
A0101			公共教育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
A0102			学生伤害事故校方责任综合险
A02		劳动就业	
A0201			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孵化
A0202			就业、失业、劳动力资源信息收集与统计分析
A03		人才服务	
A0301			公益性人才交流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A04		社会保险	
A0401			社会保险稽核服务
A05		社会救助	
A0501			社会救助对象的信息收集、核实
A0502			社会救助辅助性服务（包括医疗救助、心理咨询、群众转移安置、救助款物管理等）
A0503			群众性应急救助培训
A0504			社会救助专业人才培训
A06		养老服务	
A0601			居家养老服务（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购买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护理等上门服务）
A0602			老年人购买社区日间照料

A0603			老年康复文体活动
A0604			为“三无”老人、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购买机构供养、护理服务
A0605			为养老护理人员购买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
A0606			老年人能力评估和服务需求评估的组织实施、养老服务评价
A0607			养老服务网络信息管理与维护
A07		儿童福利服务	
A0701			儿童福利项目组织与实施
A0702			公办儿童福利设施管理与维护
A0703			儿童福利对象信息收集与动态管理辅助性服务
A08		残疾人服务	
A0801			残疾人康复辅助配置（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A0802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
A0803			残疾人照料服务
A0804			残疾人就业培训与岗位提供服务
A0805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A0806			残疾人无障碍设施管理与维护
A09		优抚安置	
A0901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A0902			优抚安置信息系统管理与维护
A10		医疗卫生	
A1001			公共医疗卫生知识普及与推广
A1002			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辅助性服务
A1003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A11		人口和计划	

		生育服务	
A1101			为符合条件的育龄夫妇免费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技术服务
A1102			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
A12		住房保障	
A1201			保障性住房信息征集与发布等辅助性服务
A13		公共文化	
A1301			公共文化活动组织与实施
A1302			文物保护维修管理
A14		公共体育	
A1401			公共体育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A1402			公共体育运动竞赛组织与实施
A1403			群众性体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A15		公共安全	
A1501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辅助服务
A1502			社会治安辅助服务
A1503			交通安全辅助服务
A1504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辅助服务
A16		公共交通 运输	
A1601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
A1602			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
A1603			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A1604			交通环境评价
A1605			航道及辅助设施管理服务
A17		三农服务	
A1701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A1702			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

			警与防控辅助性服务
A1703			水务工程设施管理与维护
A1704			水务行业管理与技术服务
A18		环境治理	
A1801			资源节约监测及公共环境监测设施管理与维护
A1802			生态环境事故鉴定辅助性服务
A19		城市维护	
A1901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A1902			公路、市政设施管理服务
A1903			园林绿化设施管理服务
A1904			城市管理辅助性服务
B	社会管理服务		
B01		社区建设	
B0101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管理与维护
B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	
B0201			社会组织发展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及档案管理
B0202			社会组织专业化人才培训
B03		社会工作服务	
B0301			社工人才培训
B0302			社工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
B0303			社工队伍监督管理的辅助性服务
B0304			心理关怀服务
B04		法律援助	
B0401			法律援助对象情况信息收集等辅助性服务

B0402			法律援助政策宣传与咨询
B0403			法律援助项目实施服务
B05		扶贫济困	
B0501			扶贫济困组织与实施
B0502			扶贫济困公益宣传
B06		防灾救灾	
B0601			防灾救灾组织与实施
B0602			防灾救灾公益宣传
B0603			灾害项目评估
B07		人民调解	
B0701			人民调解辅助性服务
B0702			人民调解队伍培训
B08		社区矫正	
B0801			社区矫正中心的维护与管理服务
B0802			矫正项目实施与日常管理
B09		流动人口 管理	
B0901			流动人员信息的收集等辅助性服务
B0902			流动人口管理政策的宣传和咨询
B10		安置帮教	
B1001			安置帮教政策的宣传和咨询
B1002			安置帮教队伍的建设与培训
B1003			安置帮教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包括职业技能、就业、心理咨询等指导）
B11		志愿服务运 营管理	
B1101			志愿服务政策的宣传和咨询
B1102			志愿服务队伍的建设与培训
B12		公共公益	

		宣传	
B1201			公共公益宣传活动的辅助性服务
B1202			公共宣传、公益性宣传规划研究
C	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C01		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	
C0101			行业信息收集与发布服务
C0102			行业准入技术标准制定、准入条件审核辅助性服务
C02		行业规范	
C0201			行业规范研究服务
C0202			行业规范评估
C03		行业投诉	
C0301			行业投诉举报热线、网站平台的维护和申诉受理服务
C0302			行业投诉数据统计与分析服务
D	技术性服务		
D01		科研和技术推广	
D0101			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D0102			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辅助性服务
D0103			科研能力管理与评估
D0104			科研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D0105			科普知识的普及与推广
D02		行业规划	
D0201			行业布局等总体规划研究服务
D0202			专项性规划的研究

D0203			行业规划评估服务
D03		行业调查	
D0301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
D0302			社会诚信度调查
D04		行业统计 分析	
D0401			行业统计指标研究、制订等辅助性服务
D05		检验检疫 检测	
D0501			产品强制检验辅助性服务
D0502			强制性卫生检疫辅助性服务
D0503			区域性防范疫情开展的动植物检疫辅助性服务
D0504			强制性动植物检疫辅助性服务
D06		监测服务	
D0601			自然环境监测辅助服务
D0602			社会管理监测辅助服务
D0603			经济运行监测辅助性服务
D07		会计审计 服务	
D0701			会计服务
D0702			审计服务
E	政府履职所 需的辅助性 事项		
E01		法律服务	
E0101			行政诉讼代理应诉法律服务
E0102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E0103			政府法律咨询服务
E0104			行政调解辅助性服务
E0105			司法救助辅助性服务
E02		课题研究	
E0201			政府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课题研究
E0202			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等专项性课题研究
E03		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	
E0301			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的公共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服务
E04		战略和政策研究	
E0401			行政机关的战略和政策研究的辅助性服务
E05		综合性规划编制	
E0501			综合性规划编制的辅助性服务
E06		标准评价指标制定	
E0601			标准评价的辅助性服务
E0602			指标制定的辅助性服务
E07		社会调查	
E0701			社会调查与分析研究服务
E08		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	
E0801			会场布置、人员接送等辅助性服务

E0802			经贸活动、展览活动的组织、策划等辅助性服务
E0803			展览活动组展设计和实施
E09		监督检查	
E0901			人大、政协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服务
E0902			行政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服务
E0903			司法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服务
E0904			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服务
E10		评估	
E1001			政策评估服务
E1002			民生项目评估服务
E1003			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评估服务
E11		绩效评价	
E1101			政策实施绩效评价辅助性服务
E1102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辅助性服务
E1103			政府行政效能绩效评价辅助性服务
E12		工程服务 (不包括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E1201			公共工程规划
E1202			公共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辅助性服务
E1203			公共工程安全监管辅助性服务
E1204			公共工程的概(预)、结(决)算审核服务

E1205			公共工程评价
E13		项目评审	
E1301			公共项目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等评审服务
E1302			政府奖项的评审服务
E14		咨询	
E1401			立法咨询
E1402			司法咨询
E1403			行政咨询
E15		技术业务培训	
E1501			政府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E16		信息化项目管理与维护	
E1601			信息化项目管理
E1602			信息化项目维护
E17		后勤管理	
E1701			物业管理
E1702			公车租赁
E1703			公文印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普陀区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普府办〔2015〕5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政府网站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6日

普陀区政府网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规范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保障政府网站安全、高效运行，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1〕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号）、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党政机关网站安全管理的通知》（中网办发文〔2014〕1号）以及上海市政府网站管理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政府网站包括“上海普陀”政府门户网站（以下简称“区政府门户网站”）和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子网站。

三、全区各级政府网站的建设、运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四、区府办是普陀区政府网站的主管部门，负责规划、建设、推进、指导、管理、监督全区的政府网站工作。

五、区政府门户网站由区府办主办。区府办下设区政府门户网站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区政府门户网站的日常运维，负责全区政府网站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应用推进、安全检查和考核评估。

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办公室为本部门、本单位政府网站工作的责任部门，应明确专人做好区政府门户网站的内容保障工作和本部门、本单位子网站的运维管理工作。

加强政府网站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从事政府网站运行维护管理的工作人员应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必备的专业技能，并保持工作的相对稳定。调整子网站工作人员要及时向区政府门户网站管理中心备案。

六、普陀区政府网站的建设、运行和维护资金由区级财政负责解决，并列入每年度财政预算。

政府网站经费中安排相应部分，用于信息采编、政策解读、互动交流、回应关切等工作，向聘用的政府网站信息员、联络员等支付劳动报酬或稿费。

第三章 建设规范

七、为保障信息技术安全，加强信息资源整合，避免重复投资，普陀区政府网站采取集约化方式建设，建立统一的区政府网站管理平台，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不再单独建设子网站，已建成的子网站应在5年内逐步迁移整合到区政府网站管理平台。

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计划新建、改版子网站，应向区府办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由区府办统一安排资金预算，并利用区政府网站管理平台开设子网站。

经区府办核实，因与市级条线部门网站集成而无法整合至区政府网站管理平台的部门，必须按统一要求提供数据接口，以保障资源有效共享、业务高效协同、网上服务便捷畅通。

八、区政府门户网站的域名为www.shpt.gov.cn。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子网站域名统一格式为“**.shpt.gov.cn”，其中“**”为各部门、各单位中文全

称或规范简称的拼音首拼字母组合。子网站未采用统一格式域名的部门和单位应进行域名变更，并即时公布，保证用户使用。

九、普陀区政府网站应根据国家有关制度规定，进行 ICP 备案，并申请党政机关网站统一标识。

十、普陀区政府网站默认文字版本为简体中文版，鼓励有条件的部门和单位编制繁体中文版和外文版。

十一、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子网站应逐步采取无障碍方式提供信息和服务，方便残疾人群体使用。

十二、普陀区政府网站由基本栏目和专业栏目组成。基本栏目包括信息公开类栏目、网上办事类栏目和政民互动类栏目；专业栏目由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依据职能需要自行设定。

十三、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不断拓宽网站传播渠道，丰富网站表现形式。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可见性优化、网站自适应等应用和技术，拓展网站新业态，形成立体化、多渠道传播格局。

第四章 内容保障

十四、普陀区政府网站的内容保障，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

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和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核审查程序，指定专门科室和人员负责审核审查工作，建立审核审查记录档案，确保信息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和严肃性，确保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十五、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应当做到要素完整，标注来源、发布时间，相关栏目具有信息量统计功能。

十六、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区政府门户网站的要求，通过信息报送、网站链接、栏目共建等方式为区政府门户网站提供内容保障。区政府门户网站定期对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内容保障情况进行督查和通报。

区政府门户网站实行栏目责任制，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为区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的责任单位。区府办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印发《“上海普陀”政府门户网站

站栏目内容保障责任单位分解表》，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分解表，承担区政府门户网站相关栏目的内容保障工作。

十七、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应通过普陀区政府网站公开，并保证及时、完整和准确；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子网站应链接至区政府门户网站“网上申请”页面，并保证链接有效、渠道畅通。

十八、区政府门户网站按照全市网上政务大厅统一部署，通过办事指引和页面链接等方式提供“一站式”在线办事服务，逐步做到“一口办理、一码查询、一站反馈、亲民提醒、公众监督”，实现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协同办理。

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做好职权范围内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整合及上网工作，通过网上政务大厅公布办事指南，提供表格下载和业务咨询，实现在线申请受理、状态查询和结果反馈。

十九、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利用在线访谈、意见征集、网上调查、政策解读、领导信箱、投诉举报等渠道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了解社情民意，接受批评监督。

区政府门户网站通过网上公开征集、单位自主拟定等形式，科学确定在线访谈主题，编制在线访谈年度工作计划；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主要领导根据访谈计划，积极参加区政府门户网站组织的在线访谈活动。

区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及时就区政府重大决策、部门重点工作及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意见征集或网上调查，并及时公开意见采纳情况或调查结果。

区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出台涉及区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的重要政策时，应通过政府网站同步推出政策解读。政策解读应深入浅出、通俗易懂、解疑释惑，可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予以展现，增强网站的吸引力和亲和力。

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建立健全网民意见办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相关工作，对公众通过政府网站政民互动渠道提交的涉及本部门工作职责的咨询、建议、投诉、求助等信件，要以适当方式及时予以回复，并在政府网站相关栏目公开回复时间、内容及受理办理情况。

二十、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挖掘、整合各类服务信息资源，以需求为导向，针对不同受众和群体，提供与公众生活和工作密切相关的便民提示类信息、社会关注的热点信息。

第五章 安全维护

二十一、普陀区政府网站建立健全网站安全日常检查、技术监督及安全管理等制度，制订安全策略和应急预案，划分网站安全事件等级，明确相应处理流程，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安全演练。

二十二、普陀区政府网站要强化安全基础设施，加强安全技术和手段的应用，完善政府网站数据备份功能，做好政府网站灾备工作，加强应对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系统故障等风险的安全防护措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及时解决突发事件。

二十三、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值班读网制度，保证网站正常运行，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向社会提供服务，应及时发布公告。

二十四、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开展网站常态化自查工作，重点检查以下基本内容：

- (一) 网站页面能否正常访问，各栏目及其子栏目内容是否及时更新；
- (二) 信息发布审核和保密审查机制是否健全，是否建立重要稿件和重要信息审核机制并严格执行；
- (三) 网站提供的各项服务和互动功能是否正常；
- (四) 网站链接是否经过审核，是否存在错误链接；
- (五) 网站管理和运行维护部门职责是否明确，是否签订运行维护协议并明确责权；
- (六) 网站管理和运行维护部门是否建立值班制度，是否安排值班人员每日登录网站查阅。

第六章 培训考核

二十五、区府办每年组织开展政府网站工作业务培训。

二十六、区府办每年对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子网站开展考核评估和社会评议，考核评估结果纳入绩效考核，并向社会公开。考核评估和社会评议由区政府

门户网站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二十七、本区各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府办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明确政府网站工作主管领导和网站管理员的；
- (二) 未及时向区政府门户网站管理中心进行网站登记备案的；
- (三) 上网信息内容出现较多错误或内容虚假的；
- (四) 不按规定公开政务信息和更新信息内容，经指出在规定期限内仍不整改的；
- (五) 未按规定要求及时回复公众的；
- (六) 将应予保密的信息在网上公开，造成失密泄密的；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二十八、本办法由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十九、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施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15〕5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为加强对全区社会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及时解决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有关精神和上海市政府关于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的要求，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本区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区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总召集人：李忠兴 副区长

召集人：朱晓鸣 区府办副主任、区府法制办主任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廉之 区审计局副局长

方元升 桃浦镇副镇长

帅卫刚 区红十字会副会长

归桂奇 区房管局副局长

田国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 波 曹杨街道副主任

李 莉 石泉街道副主任

李文秀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吕升昂 区人社局副局长

闫法俊 长寿街道副主任

许 磊 区民政局副局长

许俊芳 区委、区府社区办副主任

严 涛 区税务局副局长

杨 剑 区新闻办副主任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杨晓芬 区残联副理事长

吴乃义 区市场监管局党委书记

吴国荣 区建管委政法专职干部

何雯娟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张 峰 区司法局副局长

张会杰 区科委副主任

张俏明 区委、区府信访办副主任

岳弛宇 长风街道副主任

陈火春 区物价局副局长

郑建国 区教育局副局长

赵 平 区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施云华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倪 辉 区民政局党委书记、局长
徐丽华 区妇联副主席
黄贵平 宜川街道副主任
黄耀红 甘泉街道副主任
盛煜旻 团区委副书记
董鹏勇 区商务委调研员
戴贤俊 万里街道副主任
潘丽倩 长征镇副镇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主任：倪辉（兼）。

今后，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附件：普陀区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工作方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0日

附件

普陀区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工作方案

为加强对全区社会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及时解决工作中面临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有关精神和上海市政府关于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的要求，经区政府同意，建立本区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组织架构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区编办、区法制办、区信访办、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科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建管委、区卫计委、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区社区办、区新闻办、区税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红十字会及各街道（镇）。

联席会议由分管副区长担任总召集人。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为召集人。区相关委、办、局、10个街道（镇）分管领导以及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办）设在区民政局，主任由区民政局局长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一般由各相关委、办、局和街道（镇）指定一名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二、主要职责

（一）联席会议职责

- 1、在区政府领导下，研究拟定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重大制度、政策、体制和机制，适时向区政府提出工作建议。
- 2、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方针、政策。
- 3、统筹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与医疗、教育、住房等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
- 4、指导、协调和部署社会救助工作，推动社会救助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
- 5、协调解决救助对象经济状况核对和救助情况跨部门信息共享问题。
- 6、协调解决本区社会救助工作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 7、协调推进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8、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社会救助事项。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1、负责联席会议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和联络员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

2、起草和印发有关文件、简报、会议纪要，编发信息简报和情况通报。

3、督促检查各项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社会救助新情况和新问题的调研工作。

4、落实和执行联席会议的各项工作制度。

5、完成联席会议或会议召集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联席会议联络员职责

1、负责本部门、本单位、本街道（镇）与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和沟通协调工作。

2、参加联席会议的有关会议和活动。

3、收集整理相关信息数据和意见建议，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

4、完成联席会议或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区委、区政府和联席会议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区编办：配合相关部门加强社会救助机构队伍建设，进一步夯实基层社会救助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

区法制办：配合开展社会救助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对成员单位制定的社会救助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

区信访办：健全社会救助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妥善处理群众信访反映的涉及社会救助工作的重大事项和个案矛盾。

区发改委：统筹衔接社会救助规划工作，在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划编制等工作中，纳入社会救助的相关内容。指导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及时从市统计局取得相关价格指数等统计数据，协同有关部门完善社会救助标准科学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

区商务委：在发生自然灾害时，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毒用品、医药等生产工作。

区教育局：健全教育救助制度，研究完善教育救助政策并督促落实，加强教

育救助与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救助服务。

区科委：负责政府信息化服务的组织协调、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系统建设，为部门间信息交换和共享提供对接渠道。

区公安分局：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提供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的机动车辆、户籍等相关信息。依法查处骗取社会救助资金或者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区民政局：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联系协调有关部门，指导基层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牵头拟定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完善区社会救助体系。协调落实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社会力量参与等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措施。负责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和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的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监督管理。指导各街道（镇）强化社会救助规范管理，创新工作方法，提升管理水平。承担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定期通报社会救助工作进展情况，建立专项检查、重点抽查、工作督办制度。做好公益性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审批，积极培育公益性社会组织，为公益性社会组织在开办注册地、资金扶持、政策咨询、业务指导等方面提供服务。

区司法局：加强对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工作指导，配合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化解社会救助工作中的突出矛盾和纠纷。

区财政局：组织相关部门编制社会救助资金预算，并指导各部门规范预算执行。联合审计、民政等相关部门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社会救助资金安全运行。指导协调有关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社会救助能力建设。配合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慈善救助、综合帮扶等社会力量与社会救助政策衔接措施。配合相关部门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社会救助资金筹集机制。

区人社局：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按规定提供就业援助，通过各项就业服务措施和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帮助他们实现就业。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提供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就业相关信息。

会同民政部门做好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保政策与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的衔接。

区建管委：配合做好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指导灾害房屋和共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等工作。

区卫计委：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落实医疗机构对贫困救助对象减免政策，加强对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配合民政部门加强卫生计生信息系统与医疗救助信息系统的对接，在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做好涉及社会救助对象的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组织开展灾区医疗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心理卫生干预等工作。

区审计局：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筹集、管理、使用的审计和监督，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从规范管理、完善制度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提出审计建议，促进社会救助资金管理规范化。

区市场监管局：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提供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私营企业的相关信息。

区房管局：健全住房救助制度。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通过落实廉租住房租金补贴、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共有产权保障房和公共租赁房，切实保障住房救助对象的基本居住需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提供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的相关房屋信息。

区社区办：对街道（镇）开展社会救助相关的社区建设与管理工作进行协调指导。

区新闻办：指导和协调成员单位的新闻发布工作，配合成员单位做好本区社会救助重大政策、重大事项、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的新闻报道。

区税务局：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依法提供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缴纳税收的相关信息。社会救助对象对经济状况核对中税务信息持有异议并举报企业税务违法案件的，依法受理并及时处理。

区总工会：指导工会组织开展送温暖、职工互助互济等活动，做好工会帮扶工作与社会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指导帮助符合政策的困难职工家庭享受相关救助政策；提供相关帮困救助信息。

团区委：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青少年、贫困学生和孤残青少年的帮困及社会化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爱心助学等活动；提供相关帮困救助信息。

区妇联：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为妇女提供有关法律帮助；协助做好困难家庭、妇女、儿童的帮扶救助工作；提供相关帮困救助信息。

区残联：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对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开展帮扶救助工作。提供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成员残疾情况的相关信息，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残疾人经济状况和汇兑工作，提供相关帮困救助信息。

区红十字会：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的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人道主义救助；针对弱势群体开展特色救助工作；开展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和少儿学生医疗保障工作等；提供相关帮困救助信息。

各街道（镇）：负责社会救助受理、审核、审批和救助资金发放，做好救助对象的资格认定、信息录入、信息维护和相关协调工作，加强社会救助各类档案规范化管理，确保档案管理安全；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处理社会救助工作中出现的信访矛盾和问题。

四、议事规则

（一）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负责主持，原则上每年召开1-2次。根据区政府要求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二）需联席会议审议的事项，经联席会议办公室讨论审定后，向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和召集人呈报。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要求参加会议，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承担的专项任务提出议题，对联席会议确定的议题，认真研究，充分酝酿，积极发表意见或建议。

（四）联席会议经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后，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

（五）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联席会议要求切实抓好涉及本部门（单位）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的落实。

（六）联席会议按照分工负责制的原则，结合实际确定各项具体工作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由牵头单位组织实施，相关成员单位积极配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落实 2015 年市政府消防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5）53号

区相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落实 2015 年市政府消防实事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11 日

普陀区落实 2015 年市政府消防实事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 2015 年市政府消防实事项目，结合本区消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为 8 个居民小区实施老旧消防设施专项改造，为 70 幢 15 年以上房龄高层售后公房增配消防设施，在每个居民小区组织开展至少一次消防疏散演练，进一步提升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社区抗御火灾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及逃生自救能力，切实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和市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项目内容

（一）为 8 个居民小区实施老旧消防设施专项改造。主要包括：按照《2015

年上海市政府消防实事项目实施技术要点》(详见附件1)要求,明确设施设备技术标准,为8个居民小区(详见附件2)楼宇增设消防标志标识,张贴居民防火公约;增配灭火器。

(二)为70幢15年以上房龄高层售后公房增配消防设施。主要包括:按照《2015年上海市政府消防实事项目实施技术要点》要求,为70幢15年以上房龄高层(详见附件3)楼宇公用部位设置简易喷淋系统、警报装置;在居民小区消防登高场地、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消防水泵房等处张贴警示标识。

(三)在每个居民小区组织开展至少一次消防疏散演练。全区各街道(镇)以居(村)委为单位,在本年度内分批在每个居民小区开展至少1次消防逃生疏散演练。(详见附件4)

三、组织领导

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由区房管局、区公安消防支队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区财政局、区建管委和各街道(镇)分管领导为组员的推进小组,全面加强市政府消防实事项目的统筹协调、推进检查和考核验收等工作。

四、职责分工

2015年市政府消防实事项目由区房管局、区公安消防支队总牵头,具体分工如下:

(一)为8个居民小区实施老旧消防设施专项改造、为70幢15年以上房龄高层售后公房增配消防设施。

由区房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公安消防支队、各街道(镇)等单位积极配合实施。区房管局、区公安消防支队和街道(镇)负责摸清辖区内存在老旧消防设施的居民小区和15年以上房龄高层售后公房底数,并建立名册;区财政局采管办确定项目的采购方式和招标方式并通过区政府采购平台发布招标信息;西部集团作为实事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对所实施的工程应建立起项目负责人牵头、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区财政局负责落实经费,各街道(镇)做好居民解释工作;区公安消防支队负责提供相关技术指导。

(二)在每个居民小区组织开展至少一次消防疏散演练。

由区公安消防支队牵头,各街道(镇)、区房管局、财政局等单位积极配合实施。区公安消防支队负责制定演练方案、下发演练示范片、进行业务指导;各街道(镇)负责协调居(村)委具体组织实施疏散逃生演练活动,并负责统计、情

况收集上报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落实经费；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对相关工作给予支持配合。

区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消防实事项目推进落实情况的督查。

五、实施步骤

实事项目要按照“全市统一组织、全区统一实施”的原则组织实施，确保稳步推进。（详见附件 5）

（一）第一季度，在前期初步排摸的基础上，确定实施老旧消防设施专项改造的居民小区和增配消防设施的 15 年以上房龄高层售后公房名册；制定完成具体项目实施进度表，细化实施方案；各街道（镇）会同区公安消防支队制定辖区内居民小区疏散演练计划。

（二）第二季度，完成设计、采购、施工招投标工作，启动改造和增配工程；各街道（镇）完成 50% 的疏散演练工作。

（三）第三季度，完成辖区 70% 的居民小区老旧消防设施专项改造、15 年以上房龄高层增配消防设施；各街道（镇）完成 90% 的疏散演练任务；区推进小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阶段性验收。

（四）第四季度，10 月底前，各街道（镇）疏散演练工作全部完成；11 月上旬，各街道（镇）自行验收，并上报工作总结；11 月中旬，区推进小组组织全面验收工作；12 月上中旬，迎接市政府全面验收。

六、经费保障

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普陀区消防实事项目共需经费约 1196 万元（由区财政承担 $291.2 + 539 + 10 = 840.2$ 万元），其中为 8 个居民小区实施老旧消防设施专项改造和 70 幢 15 年以上房龄高层售后公房增配消防设施费用 1186 万元，由市财政承担 30%，区财政承担剩余的 70%。消防疏散演练费用，每个街道（镇）1 万元，按 10 个街道（镇）计算，共需 10 万元，全部由区财政承担。具体资金分配如下：一是“8 个居民小区实施老旧消防设施专项改造”项目经费匡算约 291.2 万元；二是“70 幢 15 年以上房龄高层售后公房增配消防设施”项目经费匡算约 539 万元；三是“在每个居民小区组织开展至少一次消防疏散演练”项目经费匡算约 10 万。（详见附件 6）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2015 年市政府消防实事项目是市委、市政府全

面加强本市公共安全的重要举措，是一项惠及千家万户的为民、安民工程。区相关部门和各街道（镇）要从贯彻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做好实事工程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逐一细化实施方案，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落实所需经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规范高效推进，保障实事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跟踪督办，考核验收。区推进小组要对实事工程的推进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跟踪督办、全面验收。区政府已将实事工程的落实作为政府消防工作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各街道（镇）和居（村）委抓好实事工程具体任务逐项落地。各街道（镇）要依托消防委建立实事项目推进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每月汇总上报项目进度。（详见附件 7）

（三）注重宣传，引导推动。各单位、各部门要采取媒体报道、张贴公告等形式，切实加强对消防实事项目推进工作的宣传引导，努力营造“政府重视、部门推动、群众支持、社会关注”的良好氛围。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实事项目的日常管理和进度督促，确保将实事项目办实、办好。同时，要不断加大对实事项目及进展情况的公开力度，确保公众能够对实事项目有深入了解并提出宝贵意见。

（四）完善机制，形成长效。各街道（镇）要不断深化村（居）委消防工作站（室）建设，整合社会管理资源，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构筑“全覆盖、无盲区”的消防安全管理网络。同时，要结合区域实际，同步推进消防安全隐患严重区域综合治理，进一步扩大消防实事项目的良好效应。要结合日常消防疏散演练，以“火灾案例”为主题，加强针对性宣传，切实提高消防宣传教育活动的覆盖面和实效性。要及时总结实事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固化形成消防工作长效机制，举一反三地推动解决一批基础性、源头性的消防安全问题。

- 附件：1. 2015 年上海市政府消防实事项目实施技术要点
2. 2015 年实施老旧消防设施专项改造居民小区明细表
3. 2015 年增配消防设施 15 年以上房龄高层售后公房明细表
4. 居民小区开展消防演练明细表
5. 2015 年市政府消防实事项目推进表
6. 2015 年市政府消防实事项目经费匡算表
7. 2015 年市政府消防实事项目月进度报表

附件1

2015年市政府消防实事项目实施技术要点

一、居民小区老旧消防设施专项改造技术要点

(一) 消防警示标志标示

1. 严禁堆物标志：楼梯间及楼道内应设置“楼梯、走道，严禁堆物”等警示类标志。警示标志可参照下图的样式执行：文字笔画宽度不宜小于1cm，每个文字高度不应小于12cm。采用油漆涂刷时，应与墙面颜色有明显区别，宜采用红色，直观醒目；也可根据单位自身实际，制作相应的标志牌，并固定牢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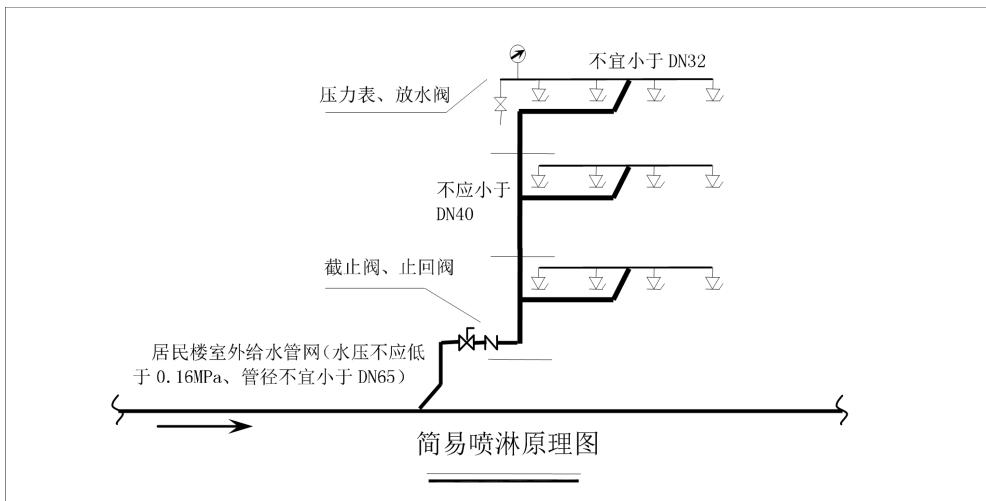


2. 张贴居民防火公约：小区的楼道口、公告栏等处应张贴社区居民防火安全公约，提醒辖区居民们注意用火用电安全，保护消防设施与器材，清理堆放杂物等。

(二) 公共部位安装简易喷淋

三层及三层以下的居民建筑，楼梯、走道、公用厨房等公共部位安装简易喷淋。简易喷淋由供水管、阀门、配水管道和洒水喷头等组成，用于火灾时控制初期火灾蔓延。改造应参照现行的消防技术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1. 系统的供水形式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宜利用居民楼外水压不低于0.16MPa、管径不小于DN65的给水管网供水。
2. 喷头宜采用边墙型快速响应喷头，并设置防撞罩。喷头的公称动作温度宜为68℃，设置在公共厨房的喷头公称动作温度宜为93℃。
3. 水平配水管管径根据控制的喷头数选定，不宜小于32mm。喷头间距不宜大于3m，系统的最不利点处应设置压力表和放水阀。
4. 供水管及立管管径不应小于40mm，并应在便于管理和维修操作的位置设置止回阀和带有明显启闭标志的截止阀。
5. 管道材质应满足技术要求，管道的连接宜采用沟槽式连接件（卡箍）或丝扣连接。



(三) 公共部位增设灭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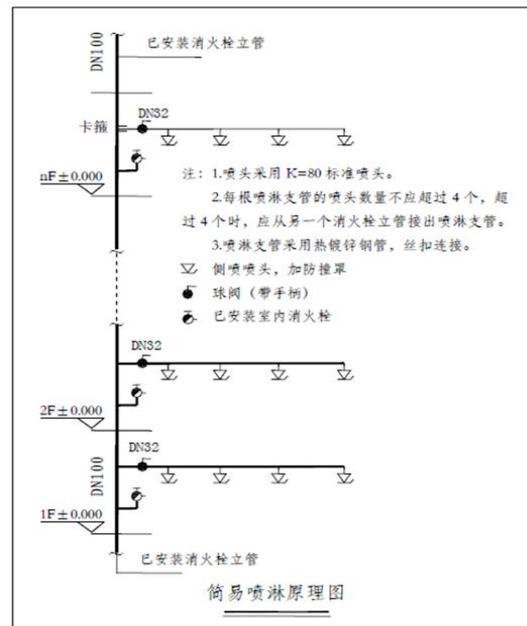
1. 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2. 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不应设置在潮湿的地点。
3. 应根据住宅楼实际情况，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
4. 灭火器的类型规格应为 MFZ/ABC3 型，每 2 层设置一个点，每个设置点配置 2 具。

二、15 年以上房龄高层售后公房增配消防设施技术要点

(一) 公用部位增设简易喷淋

简易喷淋由供水管、阀门、配水管道和洒水喷头等组成，用于火灾时控制初期火灾蔓延。改造应参照现行的消防技术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1. 简易喷淋应采用大楼内已有的室内消火栓系统管道供水。
2. 喷头宜采用 K 系数为 80 的边墙型标准响应喷头，并设置防撞罩。喷头的公称动作温度宜为 68°C。
3. 配水管管径不应小于 32mm（当只有一只喷头时，可采用 25mm），喷头宜设置在户门附近，喷头间距不宜大于 3m。每根配水管控制的喷头数不应超过 4 只；当超过 4



只时，应从不同的消火栓立管接出。

4. 配水管与室内消火栓系统立管接口处应设置带有明显启闭标志的球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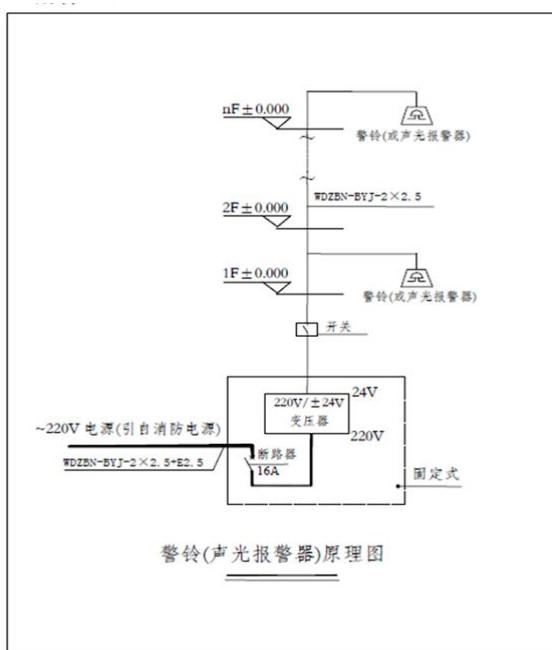
5. 管道材质应满足技术要求，管道的连接宜采用沟槽式连接件（卡箍）或丝扣连接。

（二）公用部位增设警报装置

1. 警报装置是指安装在居民楼内公共部位，由警铃或声光报警器及配套设备组成，用于火灾时提醒建筑内人员疏散的装置。

2. 单元式居住建筑的每个单元、通廊式居住建筑的每幢建筑应当设置1套警报装置。每个单元的每个楼层（通廊式居住建筑每个楼层走廊中间位置）安装1只警铃或声光报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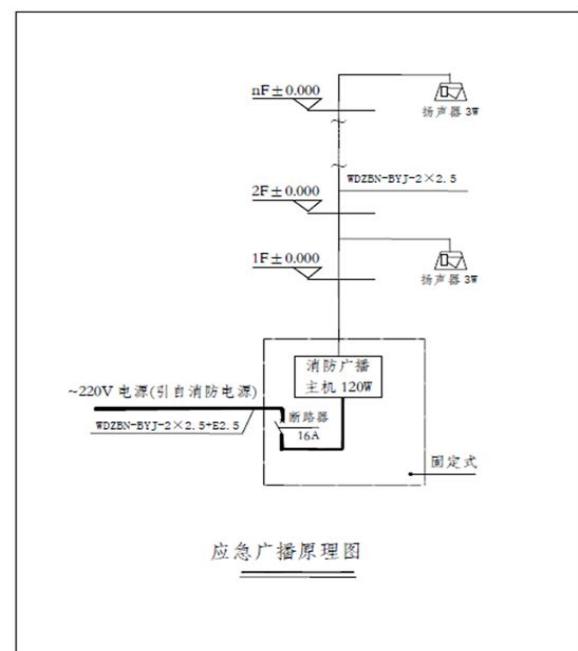
3. 警报装置由消防电源、变压器、开关、线路、警铃或声光报警器组成。使用时，大楼内消防电源通过变压器、



开关接通系统。

4. 警报装置的启动开关应当集中设置在有人值守的场所，并应有防止误动作的保护措施；确有困难时，可设置在建筑每个单元首层的单元门附近，并增设带锁具的防护罩，防护罩用红色油漆进行标识。系统线路上的其他电源开关，应当处于开启状态。

5. 有条件的居民楼可另增设应急广播，系统由消防电源、开关、消防广播主机、线路、应急广播扬声器组成。消防广播主机宜设在大楼首层通风处，并



设置带锁具的防护罩；主机功率不应小于120W，主机必须带话筒。每个应急广播扬声器的额定功率不应小于3W。

6. 系统线路应采用金属管或阻燃处理的硬质塑料管保护。
7. 值守人员应当在发现火情后，及时开启该幢建筑的警报装置，提醒该建筑内部人员疏散。物业服务单位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对警报装置进行鸣响测试。

（三）消防警示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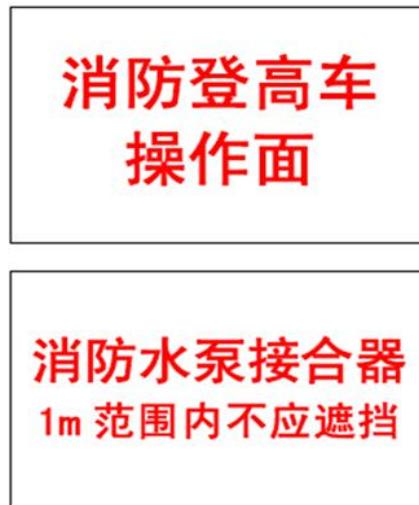
1. 消防登高场地：消防登高场地宜设置明显的界限及禁停标识，并在大楼登高面墙上设置“消防登高车操作面”警示类标志牌。

2. 室外消火栓：室外消火栓处应设置“室外消火栓，1m范围内不应遮挡”警示类标志牌。

3. 水泵接合器：水泵接合器处应设置“消防水泵接合器，1m范围内不应遮挡”警示类标志牌。

4. 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泵房内消防泵、阀门、管道等应当按要求设置标志标识。

5. 其它警示类标志牌：可根据单位自身实际并参照下图规格、尺寸执行。



文字笔画宽度不宜小于1cm，每个文字高度不应小于12cm。

（四）楼层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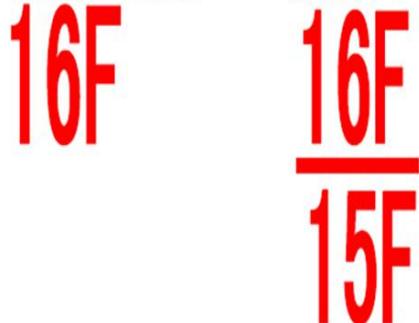
1. 建筑楼梯间正平台（与楼层标高一致的平台）或半平台（介于两个楼层之间的平台）处的墙面上应设置楼层标识牌，或者采用油漆涂刷楼层标识。

2. 楼层标识应与墙面颜色有明显区别，宜采用红色，直观醒目。文字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字母“F”组成。每个文字笔画宽度不宜小于1.5cm，高度不应小于15cm。

3. 正平台处的标识应采用例如“16F”的字样，标明本楼层所在的层数；楼梯间半平台处的标识应采用例如“16F/15F”的字样，标明上、下楼层所在的层数。

4. 楼层标识也可根据单位自身实际并参照上图规格、尺寸执行。

楼梯间正平台处: 楼梯间半平台处:



文字笔画宽度不宜小于 1.5cm, 每个文字高度不应小于 15cm。

三、施工要求

(一) 工程中所选用的材料和产品, 应符合消防产品质量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提供有效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二)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施工质量管理,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三) 现场施工作业应当加强宣传和告知, 选择合适的作业时段, 减少扰民。

(四) 施工单位应当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职责, 明确专人负责完善各项安全防护设施。电焊、切割等作业应当选择室外安全地点进行; 确因施工, 需临时停用室内消火栓系统等消防设施时, 应当与管理方联系, 采取措施加强防护; 确因施工, 需要室内动用明火的, 应当清除作业点周边可燃物, 并落实现场监护措施。

附件2

2015 年实施老旧消防设施专项改造居民小区 明细表

序号	街道(镇)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	小区内楼宇数(栋)
1	长风	长风一村	长风一村 1-56 号	20
2	甘泉	新村路 350 弄	新村路 350 弄 1-11 号、19-35 号	10
3	长征	泾阳路 129 弄	泾阳路 129 弄 1-3 号	3
4	曹杨	曹杨四村 (枣阳园)	曹杨四村 197-201 号、250-255 号、 261-266 号、285-293 号	13
5	桃浦	武威路 1051 弄	武威路 1051 弄 4-12、14-16、18-22 号；1053 号；1057 弄 1-2 号	7
6	真如	杨家桥三街坊	真南路 205 弄 1-8 号	2
7	石泉	岚皋西路 145 弄	岚皋西路 145 弄 1-8 号	3
8	宜川	光新路 200、 240、250 弄	光新路 200 弄 1-10 号；240 弄 1-5 号；250 弄 1-8 号	8

附件3

2015 年增配消防设施 15 年以上房龄 高层售后公房明细表

街道 (镇)	小区或楼宇名称	楼宇地址	楼宇层数 (层)
曹杨 9栋	梅岭苑 (4栋)	梅岭北路400弄2、6、20、24号	24
	梅岭北路109号高层	梅岭北路109号	10
	联农大厦	曹杨路859弄5号	22
	中桥大楼 (3栋)	曹杨路903弄3、8、12号	20
长寿 10栋	东沙小区 (2栋)	光复西路683弄2、5号	22
	中宁大楼	中山北路2584弄2号	30
	长寿新村 (4栋)	常德路1298弄1、2、3、4号	26
	白大楼小区 (3栋)	中山北路2380、2390、2410号	19
宜川 4栋	普陀区城公大厦	光新路256弄4号	21
	普陀区宝钢公寓 (3栋)	中山北路1655弄29支弄11、14、16号	26
石泉 10栋	石泉苑	石泉路135弄2号	24
	兰田大楼 (2栋)	中山北路2605弄1、2号	17
	绿叶小区 (5栋)	中山北路2701弄2、3、4、5、6号	14
	管弄路30号高层 (2栋)	管弄路30弄1、2号	17
长风 8栋	普陀区曹杨汽车公寓小区 (2栋)	曹杨路609弄2、5号	21
	普陀区朝阳大楼	光复西路1145弄20号	14

	普陀区怒江路30弄小区 (2栋)	怒江路30弄5、6号	22
	普陀区长风二村1号、2号、3号 (3栋)	长风二村1、2、3号	18
甘泉 7栋	普陀区灵石路1620弄 (2栋)	灵石路1620弄2、3号	18
	宜川路330、350号 (2栋)	宜川路330、350号	12
	平利路38弄 (3栋)	平利路38弄1、2、3号	15
真如 18栋	车站新村旋丰苑小区 (5栋)	车站新村32、39、50、57、59号	18
	清润三小区 (3栋)	清润路187弄31、33、39号	21
	清润三小区 (4栋)	清润路187弄9、11、17、19号	25
	真西新驰苑 (2栋)	北石路440弄24、25号	18
	真北三小区 (4栋)	大渡河路1927弄1、4、6、7号	20
桃浦 2栋	锦翔大楼 (2栋)	雪松路392弄147、148号	18
长征 2栋	银开小区 (2栋)	大渡河路1332弄1、2号	24

附件4

居民小区开展消防演练明细表

街（镇）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	演练时间	组织者	参与人数	宣传品发放数 (份)	备注

附件5

2015 年市政府消防实事项目推进表

序号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要 求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为 8 个居民小区实施老旧消防设施专项改造	2月底，确定实施老旧消防设施专项改造的 8 个居民小区名册	3月底，制定实施进度表，细化实施方案	完成设计、采购、施工招投标工作，启动改造和增配工程。	完成辖区 70% 的居民小区老旧消防设施专项改造	完 成 8 个居民小区老旧消防设施专项改造	1、区政府组织验收 2、结合“119”宣传日，重点开展活动。	市政府组织项目全面验收。	1、各街道（镇）按照推进方案，建立台帐，并报区消防委备案； 2、每次演练参加人数不应少于小区居民总人数的 30%； 3、推进情况列入指令性考核指标； 4、每月 1 日前上报项目进展情况。					
2	为 70 幢 15 年以上房龄高层售后公房增配消防设施	确定增配消防设施的 70 幢 15 年以上房龄高层售后公房名册	完成设计、采购、施工招投标工作，启动改造和增配工程	完成辖区 70% 的 15 年以上房龄高层消防设施增配	完 成 辖 区 70 幢 15 年以 上 房 龄 高 层 消 防 设 施 增 配									
3	在每个居民小区组织开展至少一次消防疏散演练	制发演练示范片的；制定居民小区疏散演练计划。	1、完成 50% 的居民小区的疏散演练； 2、结合“5.12”宣传日，重点开展活动。	1、完成 90% 的居民小区的疏散演练； 2、结合“9.18”宣传日，重点开展活动。	完 成 全 区 居 民 小 区 的 疏 散 演 练；									

附件6

2015年市政府消防实事项目任务分工及经费匡算表

序号	街道(镇)	8个居民小区实施老旧消防设施专项改造		70幢15年以上房龄高层售后公房增配消防设施		全区居民小区开展一次消防逃生疏散演练		合计 (万元)
		分配居民小区数(个)	经费匡算(万元)	分配改造楼宇数(幢)	经费匡算(万元)	经费匡算(万元)	经费匡算(万元)	
1	长寿街道	原有数据清除	原有数据清除	10	110		1	
2	宜川街道	1	52	4	44		1	
3	甘泉街道	1	52	7	77		1	
4	石泉街道	1	52	10	110		1	
5	长风街道	1	52	8	88		1	
6	曹杨街道	1	52	9	99		1	
7	桃浦镇	1	52	2	22		1	
8	长征镇	1	52	2	22		1	
9	真如镇	1	52	18	198		1	
10	万里街道						1	
总计			416(区财政承担291.2万元)	70	770(区财政承担539万元)		10	1196(区财政承担840.2万元)
备注		按每个小区约52万元计，全区合计416元。由市、区两级政府按照3:7比例共同出资。		按每幢约11万元计，全市合计约770万元。由市、区两级政府按照3:7比例共同出资。		按每个街道(镇)所需经费1万元计，共计10万元，由区财政承担。		

附件7

2015 年市政府消防实事项目月进度报表

(2015年 月 日至 月 日)

填表单位: _____

填表时间: 20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为 100 个居民小区实施老旧消防设施专项改造							
启动居民小区数 (个)	完成居民小区数 (个)	改造楼宇数 (幢)	增设消防标志 标示, 张贴居民 防火公约 (处)	更新、修复老 旧消防设施设 备 (套)	在公共部位增 设消防设施设 备 (个)	安装简易喷淋 (个)	增配灭火 器 (个)

为 500 幢 15 年以上房龄高层售后公房增配消防设施				
启动高层楼宇数 (幢)	完成高层楼宇数 (幢)	在公用部位 设置简易喷淋 (个)	在公用部位 设置警报装置 (个)	在高层建筑消防登高场地、室外消火栓、 水泵接合器、消防水泵房等处张贴警示标识 (处)

在全市居民小区开展一次消防逃生疏散演练		
开展居民小区数 (个)		参与人数 (人)

填表说明	该表相关数据仅填写当月实事项目开展情况, 不累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上海市普陀区并购金融集聚区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的通知

普府办〔2015〕5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调整上海市普陀区并购金融集聚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程向民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裴 崤 区委常委、副区长

范少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

焦斌龙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慎 上海桃浦科技智慧城公司董事长

石丕令 快乐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古亮 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

严志农 长风投资公司董事长

杜春文 真如副中心公司董事长

李 锐 区商务委主任

李世荣 区投资办主任

陈很荣 区国资公司总经理

陈琦华 长征镇镇长、中环商贸区推进办主任

范小虎 长风投资公司总经理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区金融办主任（兼）

郑 冰 区科委主任

赵文中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顾薇玲 区旅游局局长
钱晓莉 区人社局局长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楼忠民 区税务局局长
魏 静 区发改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区金融办）。

主任：周倩影（兼）
范小虎（兼）

常务副主任：陈很荣（兼）

今后，领导小组的成员及其办公室主任、常务副主任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5〕5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统筹协调全区质量安全工作，确保质量强区目标顺利实现，经区政府同意，

对普陀区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程向民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范少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

韩金华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毓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工商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王春明 区文化局局长

边慧夏 宜川街道主任

吉桂林 区安监局局长

吕 将 石泉街道主任

刘文奎 区绿化市容局党委书记

严玉鹏 曹杨街道主任

李 刚 桃浦镇镇长

李 锐 区商务委主任

李文秀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李佳玉 区国资委党委书记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陈 亮 区环保局局长

陈琦华 长征镇镇长

范以纲 区教育局局长

林 超 区府办副主任、区机管局局长

岳 华 万里街道主任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

郑 冰 区科委主任

孟庆源 真如镇街道主任

赵文中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胡月华 区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顾晓鹏 区建管委主任

顾薇玲 区旅游局局长
徐乃毅 长寿街道主任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蒋 龙 甘泉街道主任
蒋 莺 区体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潘旭山 长风街道主任
魏 静 区发改委主任、区统计局局长、区物价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协调具体事务，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

主任：林超（兼）

常务副主任：赵文中（兼）

副主任：贾成芳（兼）

黄胜利 区发改委副主任
董鹏勇 区商务委调研员
王鸿兴 区科委副主任
殷路群 区建管委副主任
方燕青 区国资委副调研员
马益群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及其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2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普陀区区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的通知

普府办〔2015〕5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区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

范少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主任委员：

林超 区府办副主任、区机管局局长

赵文中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马毓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工商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马益群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方燕青 区国资委副调研员

王鸿兴 区科委副主任

邓海巨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归桂奇 区房管局副局长

田国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朱靖琼 区环保局副局长

宋聚宗 区安监局副局长

张林妹 区体育局副局长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沈瑞毅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周飞 区教育局副局长

周今峰 区旅游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李金勇 区文化局副局长

殷路群 区建管委副主任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黄胜利 区发改委副主任
董鹏勇 区商务委调研员

普陀区区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
主任：马益群（兼）
今后，普陀区区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25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三期（总第 46 期）

9 月 15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ptq.sh.gov.cn>
